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

第五次定期會



金門縣衛生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李錫鑫

110年5月5日

目 錄

壹、總論	1
一、本縣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推動及相關計畫彙整.....	2
二、本縣重要醫療政策.....	3
三、本縣高齡友善及長期照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彙整表.....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健康促進工作.....	5
二、疾病管制工作	12
三、醫政工作	31
四、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43
五、高齡友善暨長期照顧工作	51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64
七、檢驗工作	72
參、未來施政重點	76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策略.....	76
二、提升衛生所照顧服務量能.....	76
三、推動健康促進服務	76
四、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77
五、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77
六、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推廣....	77
七、推動 65 歲至 74 歲長者及 50 歲至 64 歲糖尿病患者，免費接種 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78
八、籌建放射腫瘤中心.....	78
九、推動西半島醫療專區.....	78
十、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品質.....	78
肆、結語	79
伍、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80

壹、總論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恭逢 貴會第七屆第五次定期會開議，錫鑫奉命率業務主管向貴會報告本局業務執行情形，並就衛生醫療工作就教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內心深感榮幸。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的期勉與指導，讓本縣公共衛生、長期照顧及醫療等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誠摯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

公共衛生、長期照顧與醫療服務工作，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其工作推展固甚艱鉅，唯賴全體縣民建立共識，匯集智慧與力量，方可有成。

公共衛生關心的不只是疾病的治療，更關心民眾的健康；亦不只維持健康、避免疾病發生，更重要的是促進健康，擁有良好生活品質。

「預防重於治療」是公共衛生的重要觀念。健康促進、疾病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接受治療、治療復健、降低疾病死亡率及罹病率防治重要觀念，落實三段五級預防才是推動健康的手段。

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局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本局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本縣公共衛生政策係依三段五級推動，其相關計畫彙整如下表

段/ 級別	第一段 健康促進		第二段 疾病篩檢	第三段 癌症或慢性病照護	
	第一級 促進健康	第二級 特殊保護	第三級 早期診斷 早期治療	第四級 限制殘障	第五級 復健
項目	. 婦幼衛生保健宣導(p6) . 產後關懷婦幼照護(p6-7) . 菸害防制衛教(p10) .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p7-8) . 防疫各項宣導場次及刊登(P30) . 緊急救護教育訓練(P38-39) .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P44-45)	. 國中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p9) . 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取締違規情況(p10-11) . 登革熱防治(P15-16) . 腸病毒防治(P19-21) . 流感防治(P22-23) . 預防接種(P23-24) . 自殺防治工作(P45-46) . 醫療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21-22) . 營業衛生管理(P24-25) . 藥事機構販售不法藥物稽查成果(P64-65) . 違規藥粧、食品廣告監控統計(P66) . 校園午餐 GHP 稽查、食品業者	. 學童視力保健(p5) . 學童口腔保健(p5) . 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p6) . 四癌篩檢(p8-9) . 戒菸服務網絡收案人數(p10) . 愛滋病及梅毒性病防治(P12-14) . 肝炎防治(P14-15) . 結核病防治(P17-19) . 恙蟲病防治(P16-17)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P25-29) . 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P24) .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P31-32)	. 金門醫院化學治療、心導管室、MRI 及腎結石碎石機(P34-35) . 籌建放射腫瘤中心(P78) .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P43-45) .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情形(P50) .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P48-49) . 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P47)	. 長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P51-52) . 長照服務人次(P55-58) . 失能失智篩檢計畫(P58-60) . 長照宣導及相關計畫(P60-63)

		衛生稽查成果、市售食品抽驗成果(P66-71)	. 老人憂鬱症篩檢工作(P45) .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P49-50)		
--	--	-------------------------	--	--	--

二、本縣重要醫療政策

- (一)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P31-32)
- (二) 培育公費醫事人力(P34-37)
- (三) 金門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 (P38-39)
- (四) 金門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轉診交通費補助計畫(P39-40)
- (五) 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作業(P41)
- (六) 推動西半島醫療專區(P75)
- (七) 籌建放射腫瘤中心(P75)

三、本縣高齡友善及長期照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彙整表

模式	健康促進	長期照顧			安寧
身 體 樣 態	健康、亞健康	衰弱、失能、失智			重病、臨終
照 顧 狀 態	生活照顧	居家照顧	社區照顧	機構照顧	緩和照護
服 務 計 畫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長者進康促進站 3.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4. 高齡友善社區 5. 失智友善社區 6. 資源整合樞紐站 7. 慢性病管理 8. 預立醫療自主 (P53-55)	1. 居家服務 2. 居家護理 3. 居家復能 4. 居家醫療 5. 輔具服務 6.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P55-56)	1. 日照中心 2. 小規模多機能 3. 家庭托顧 4. 交通接送 5. 巷弄長照站 6. 失智共照中心 7. 失智據點 (P54-58)	機構長期照護(P57)	1. 情緒關懷 2. 身體照顧 3. 臨終照顧 4. 居家安寧 (P53-54 、58)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健康促進工作

(一)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

- 1、為確保學齡前幼童視力健康，提供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滿四歲至六歲兒童斜弱視篩檢。109 年度應篩檢人數 1,559 人，篩檢率 100%，異常追蹤完成率 100%，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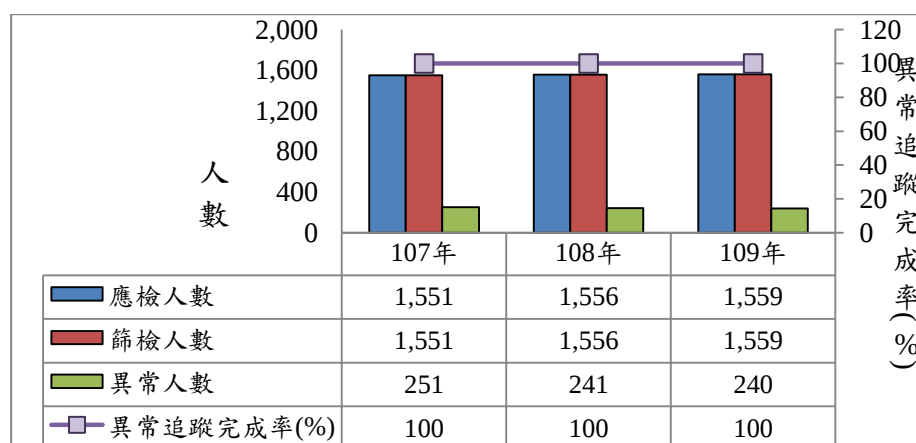


圖 1-1 學童視力保健執行成果(備註：110 年度預計自 5 月執行)

- 2、為減少兒童口腔齲齒盛行率，宣導口腔保健重要性，提供各托嬰中心、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 1-6 歲幼童塗氟與口腔篩檢。109 年度應篩檢人數 2,141 人，篩檢率 97%，異常追蹤完成率 96%，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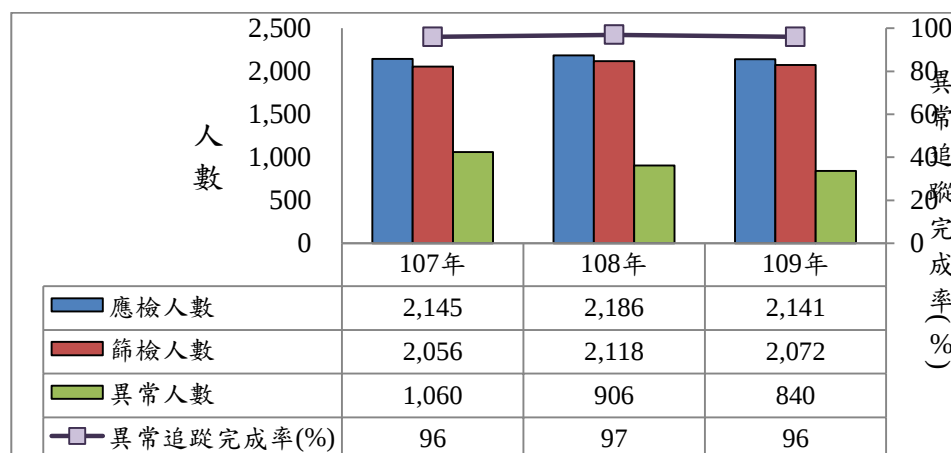


圖 1-2 學童口腔保健執行成果(備註：110 年度預計自 5 月執行)

(二)婦幼衛生

- 1、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為鼓勵受孕困難之不孕夫妻生兒育女，提高本縣生育率，符合補助資格者，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109 年申請人數為 167 人，已懷孕 83 人，計補助新台幣 1,163 萬 8,000 元。110 年 1-3 月申請人數 30 人，已懷孕 16 人，計補助新台幣 215 萬 3,000 元，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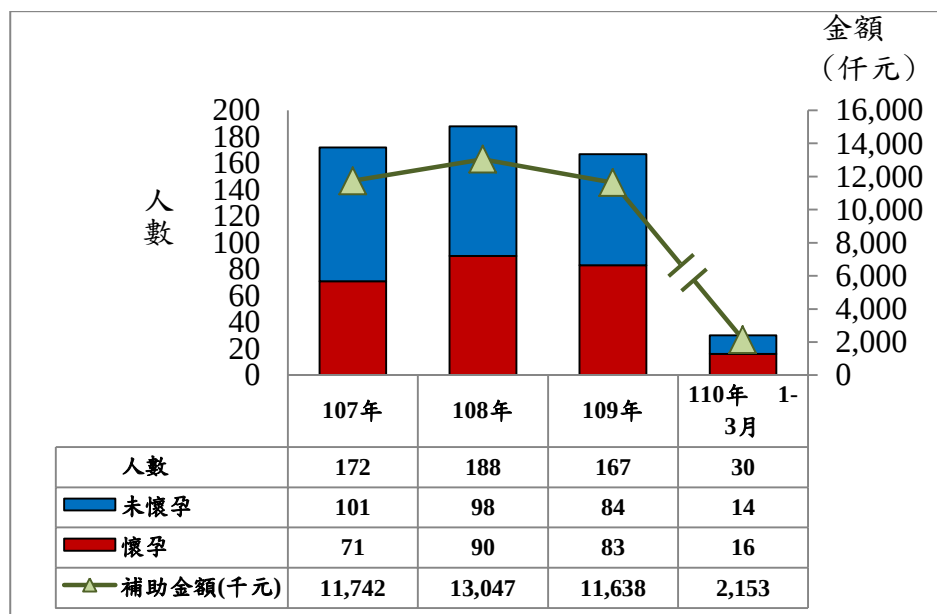


圖 1-3 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 2、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各鄉鎮辦理婦幼衛生保健宣導、兒童發展、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活動，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8 場次。



- 3、產後關懷婦幼照護：由醫師、護理人員及母嬰親善志工，提供居家照護、健康諮詢，指導正確育兒觀念，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176人次。



(三)中老年疾病防治

- 1、補助本縣縣民自費健康檢查，達到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藉此發現疾病的早期或危險因子，使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防止疾病的發生及惡化，補助人數及經費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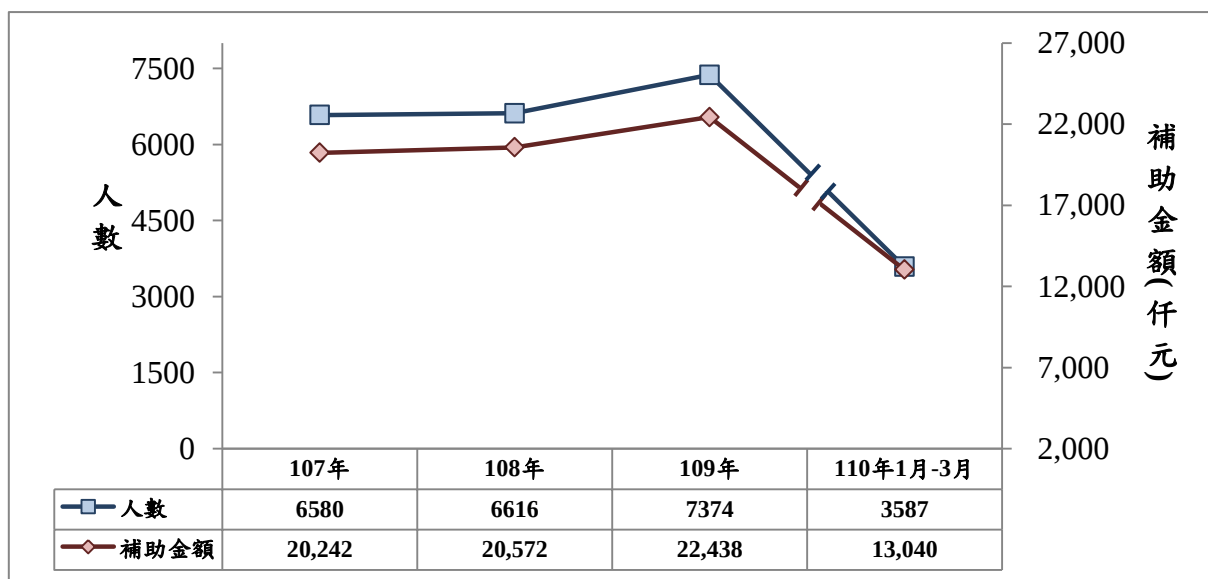


圖 1-4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人數及經費

2、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

本縣補助自費健康檢查，107 年、108 年、109 年血糖異常率分別為 22.55%、27.90%、17.63%，血壓異常率分別為 52.48%、61.36%、48.66%，血脂異常率分別為 29.86%、30.38%、29.60%，詳如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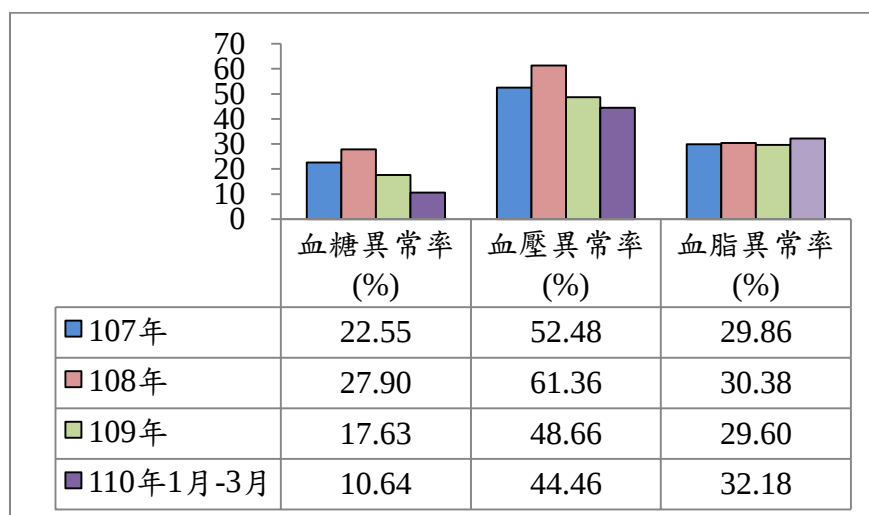


圖 1-5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率

(四)癌症防治

1、四癌篩檢：配合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計畫提供四癌篩檢服務並透過衛生局及衛生所主動聯絡通知，巡迴各鄉鎮村里，增進篩檢可近性，篩檢人數如圖 1-6，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如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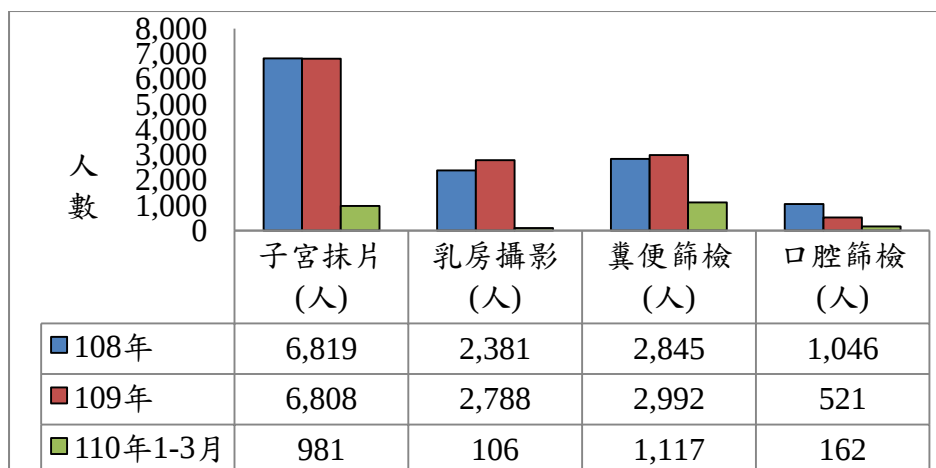


圖 1-6 四癌篩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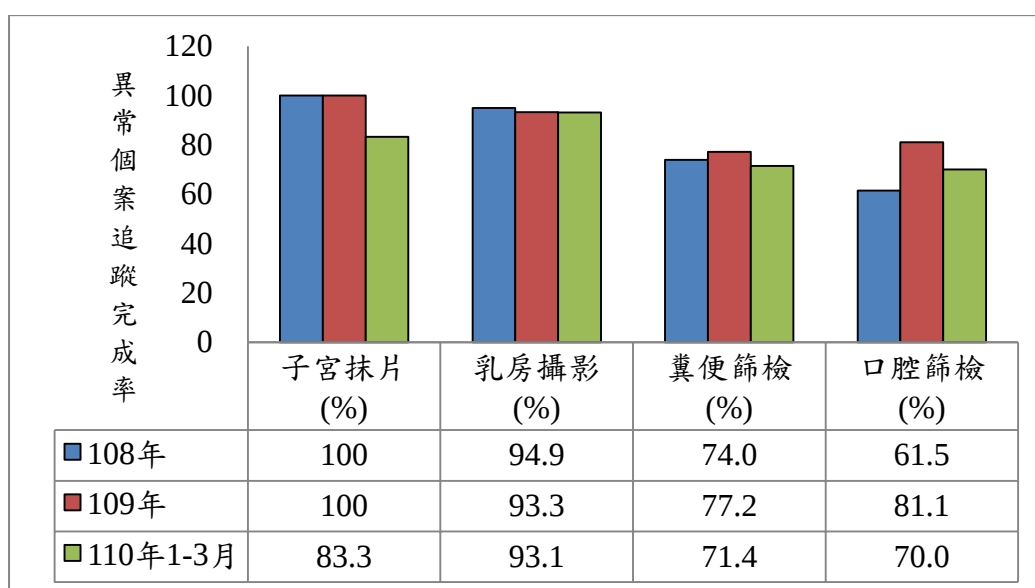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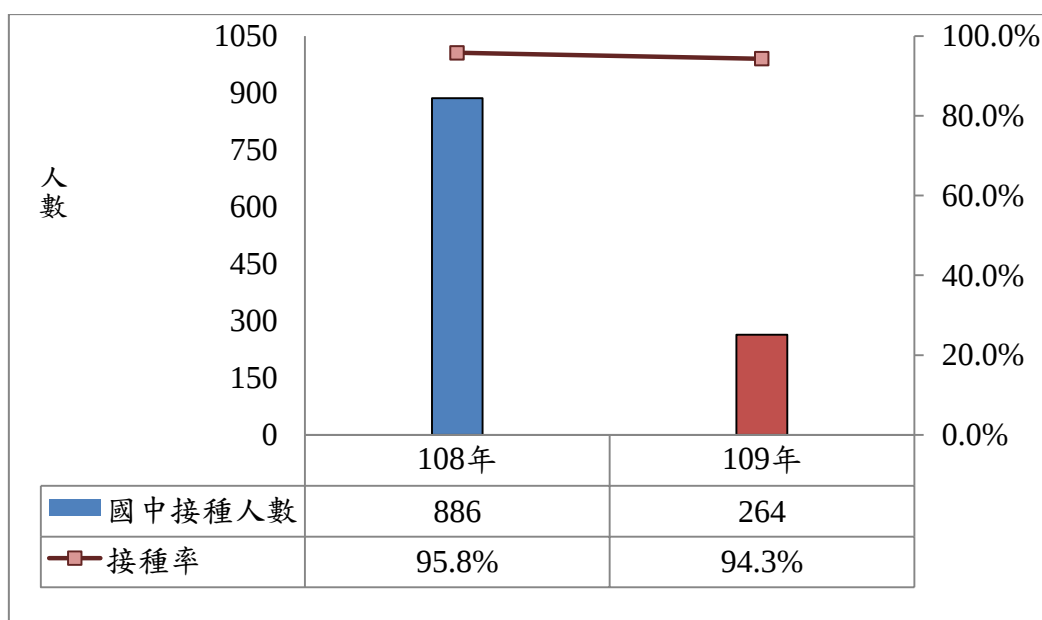


圖 1-7 四癌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2、國中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



註:108 年接種國一~國三女生，109 年接種國一女，110 年行程待排。

(五)菸害防制

- 1、109年10月迄110年3月辦理各場域(社區、職場、軍隊、社團等)菸害防制宣導、戒菸班、青少年菸害防制及推動公告無菸環境等計23場次共計2,653人參加，提升民眾對菸品危害的認知，進而培養拒菸、抗菸的意識與行動，預防吸菸相關疾病，執行成效如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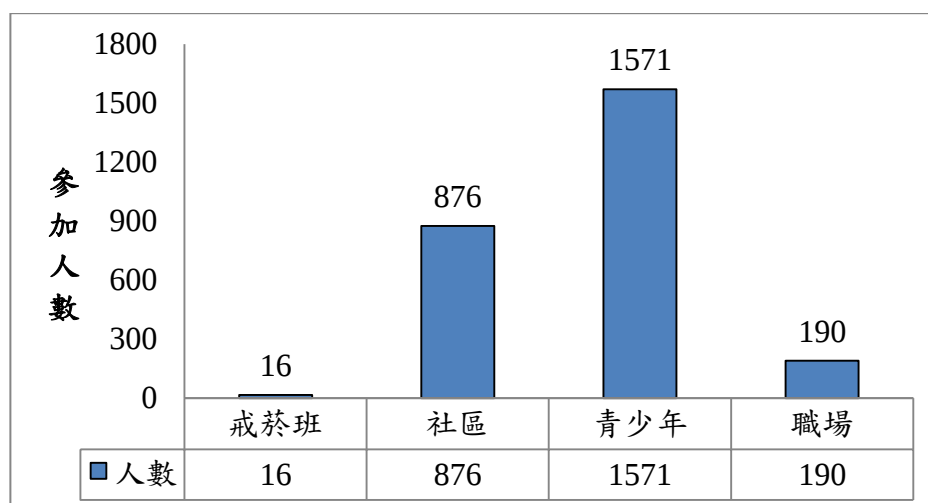


圖1-9 推動各場域菸害防制衛教成果

- 2、建構戒菸服務網絡：本縣共有 18 家院所(含社區藥局、牙醫診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109 年 10 月迄 110 年 3 月止共收案 259 人，並持續推廣與提供有菸癮的民眾力行戒菸行，執行成效如圖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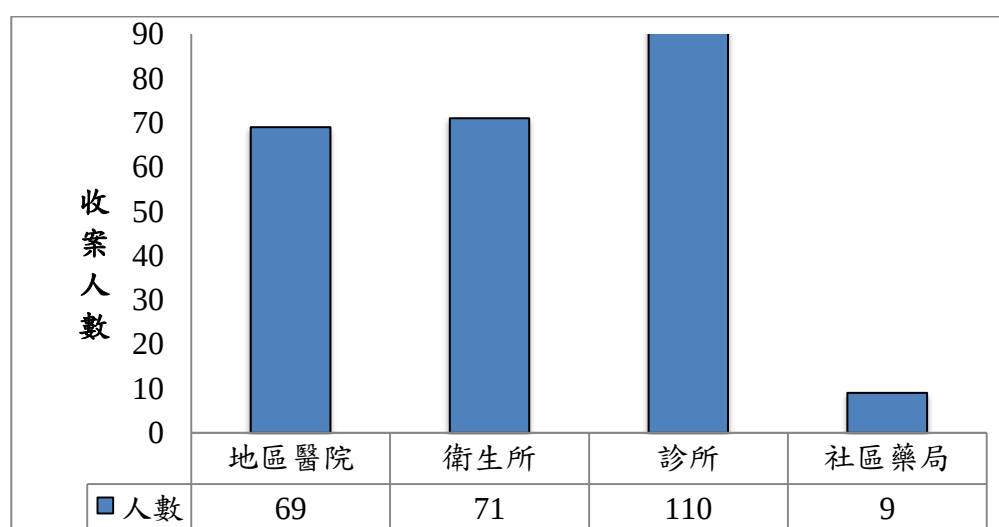


圖1-10 本縣二代戒菸院所收案人數

3、執行本縣各場所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109年10月迄110年3月計稽查672件次，其中違規案共計12件(場所違規於禁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1件、成人違規吸菸1件、青少年違規吸菸10件)，並依菸害防制法裁罰，成效如圖1-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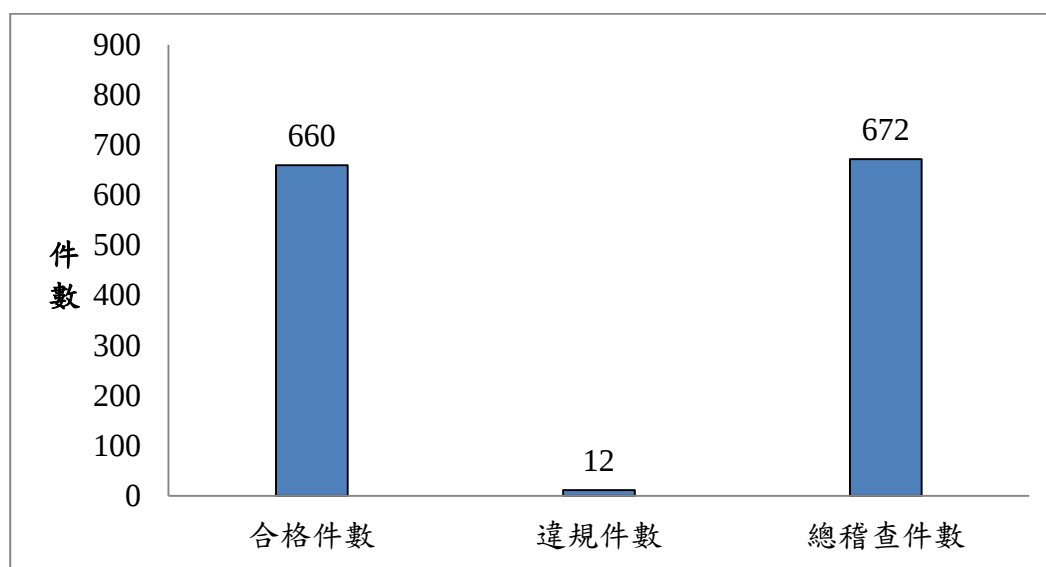


圖1-11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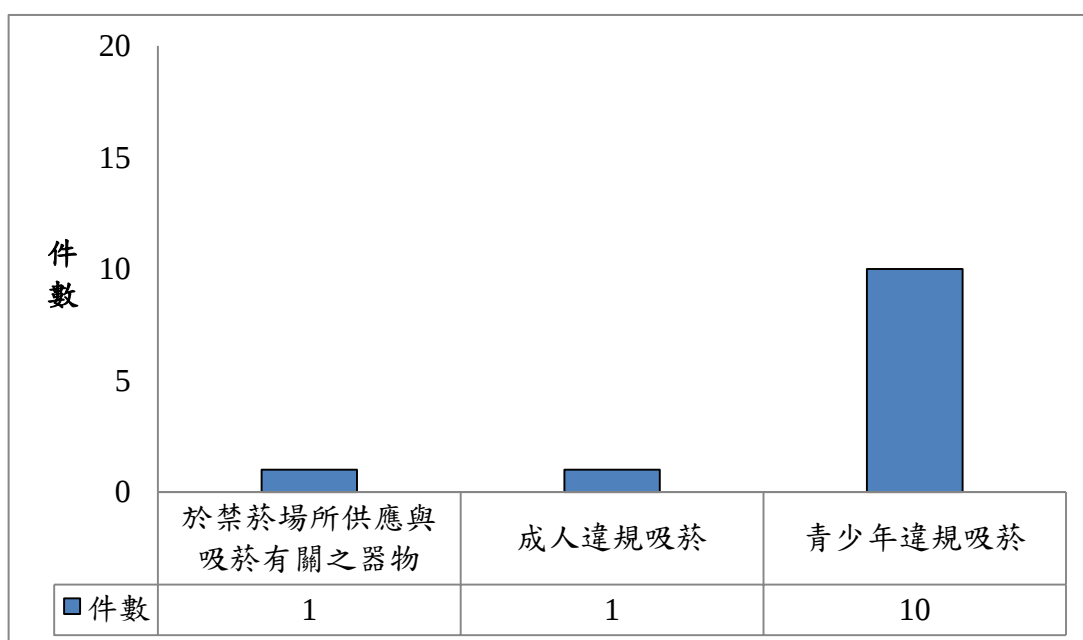


圖 1-12 菸害防制法執法取締違規情形

二、疾病管制工作

賡續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之疑似和確診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防疫措施、接觸者追蹤、個案管理，及相關醫事護理志工及防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民眾衛生教育宣導、預防接種及冷運冷藏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營業衛生稽查與管理、防疫物資及藥品儲備、醫院感控及人口密集機構查核等防疫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

(一)愛滋病及梅毒防治

1. 愛滋及性病防治業務近 3 年針對警方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件，辦理採集血液進行愛滋及梅毒篩檢作業，結果均為陰性，篩檢人次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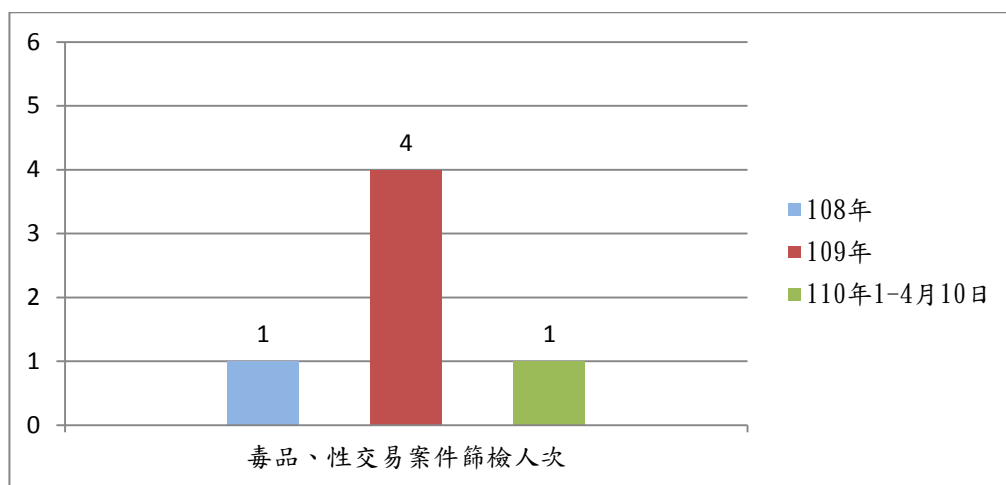


圖 2-1：警方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辦理性病相關篩檢統計

2. 本縣近 3 年愛滋感染者列管人數統計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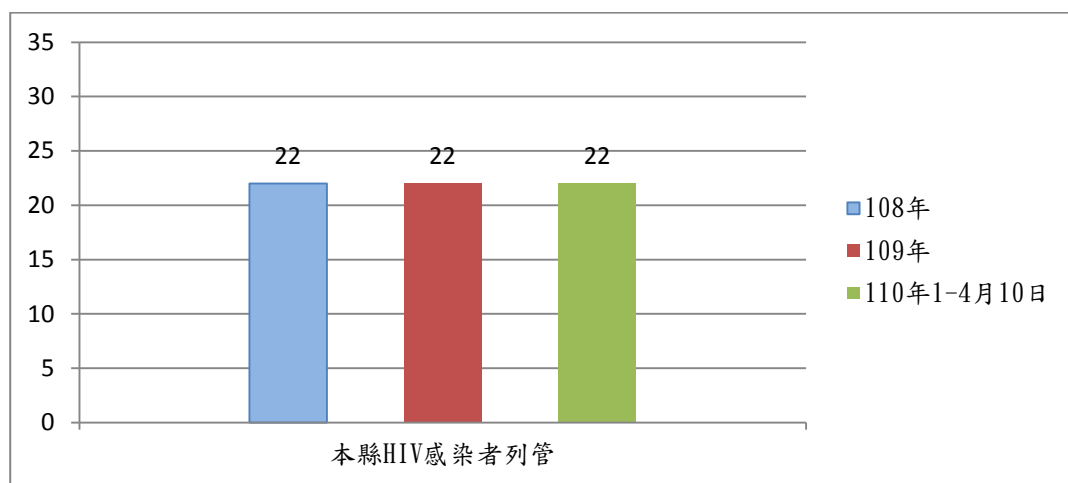


圖 2-2：本縣愛滋感染者列管統計

3. 推動本縣愛滋匿名篩檢業務，近 3 年篩檢量逐年成長，篩檢結果，於 109 年主動發現 1 例 HIV 抗體呈陽性反應，經本局積極輔導與衛教順利轉介至台籍醫院就診，目前該案皆能按時服藥，病毒量控制良好。HIV 匿名篩檢人數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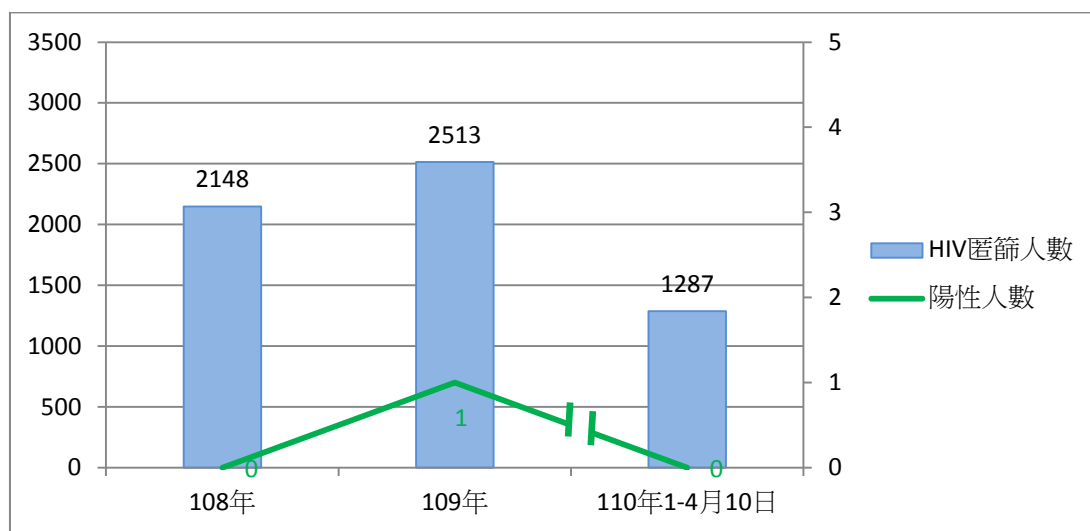


圖 2-3：本縣 HIV 匿名篩檢統計

4. 為推動疾病管制署「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提升試劑取得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本局及五鄉鎮衛生所以人工發放方式，提供愛滋血液自我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另於金門醫院太湖樓

設置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販賣機 1 台，藉以提升自主篩檢意願，以瞭解自身感染情形。

5. 於金門大學及金門醫院太湖樓各設置保險套販賣機 1 台，利用販賣機的設置，提升取得保險套的可近性。保險套販賣機販賣數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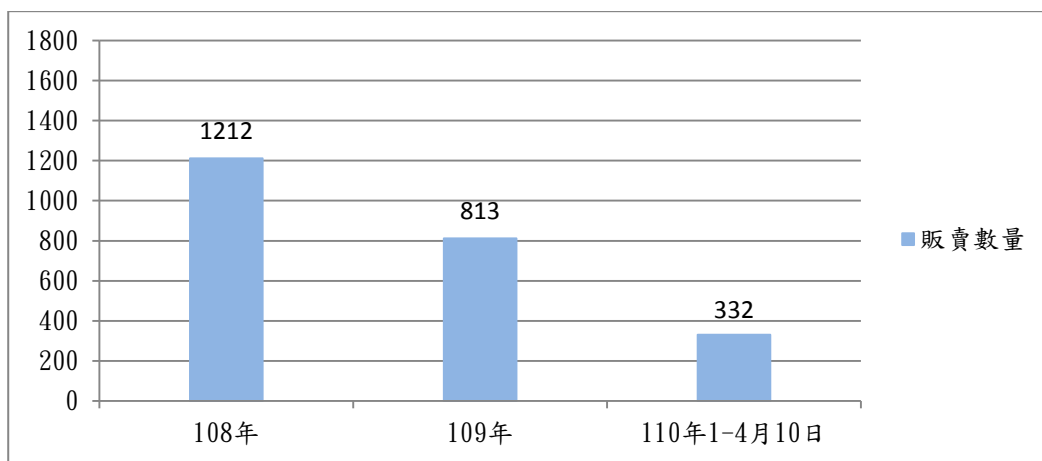


圖 2-4：本縣保險套販賣機販賣數統計

(二)肝炎防治

1. 針對B型肝炎表面抗原(HBeAg)陽性之孕產婦，於產後進行家訪2次以上追蹤，並輔導高危險群產婦及所生之幼兒定期檢查及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孕婦及幼童防治追蹤如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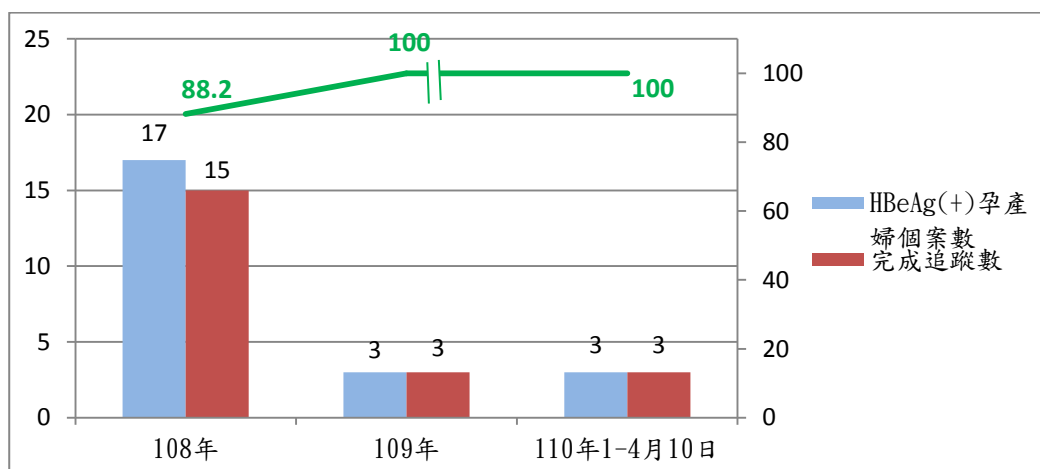


圖2-5：肝炎孕婦防治追蹤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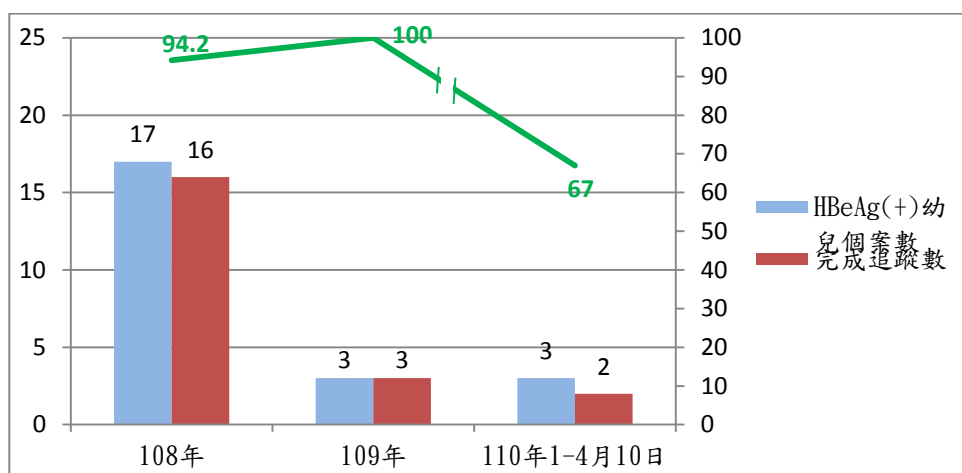


圖2-6：肝炎幼童防治追蹤統計

2. 針對上述完成衛教之B型肝炎表面抗原(HBeAg)孕產婦及所產幼兒中，於幼兒滿1歲(含)以上接受B型肝炎篩檢及肝功能等檢查，110年1-4月完成比例為67%(如圖2-6)，目前尚有1例幼童未完成追蹤，已衛教家長帶幼兒至醫院檢查，本局將持續加強聯繫追蹤受檢情形。

(三)登革熱防治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以戶為單位每月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當布氏指數(陽性容器數/調查戶數*100)達2級時，為避免孳生源造成登革熱疫情，皆函請所轄鄉鎮公所進行環境清潔，並在調查之同時落實隨手清除孳生源。調查戶數統計如圖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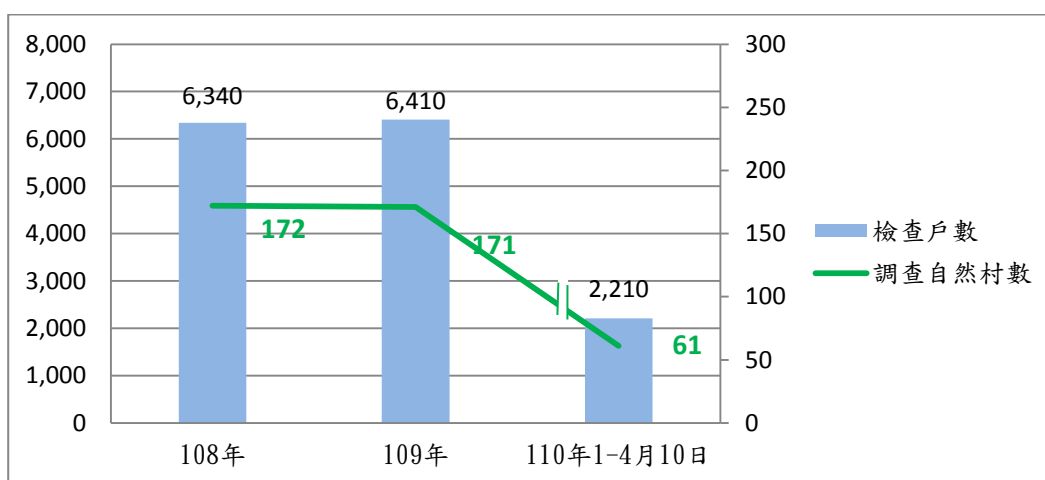


圖2-7：調查戶數統計

註：布氏指數代表登革熱病媒蚊幼蟲期數量，是判斷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重要指標，布氏指數

在2級或2級以下時，算是安全區，3級以上就是紅燈警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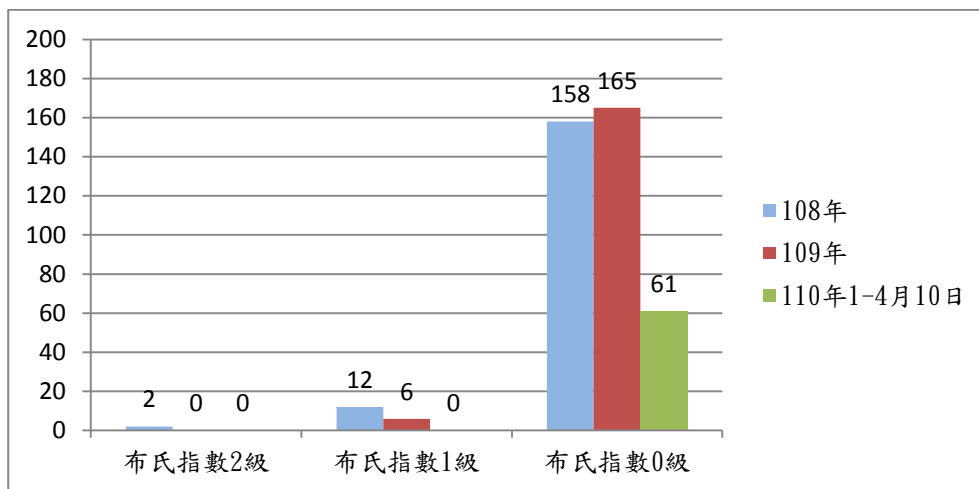


圖2-8：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統計

(四) 恙蟲病防治

1. 針對通報疑似恙蟲病個案，皆會進行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及後續防治措施，針對確診個案皆函請所轄鄉鎮公所進行環境清潔、捕鼠及消毒工作。確診個案統計如圖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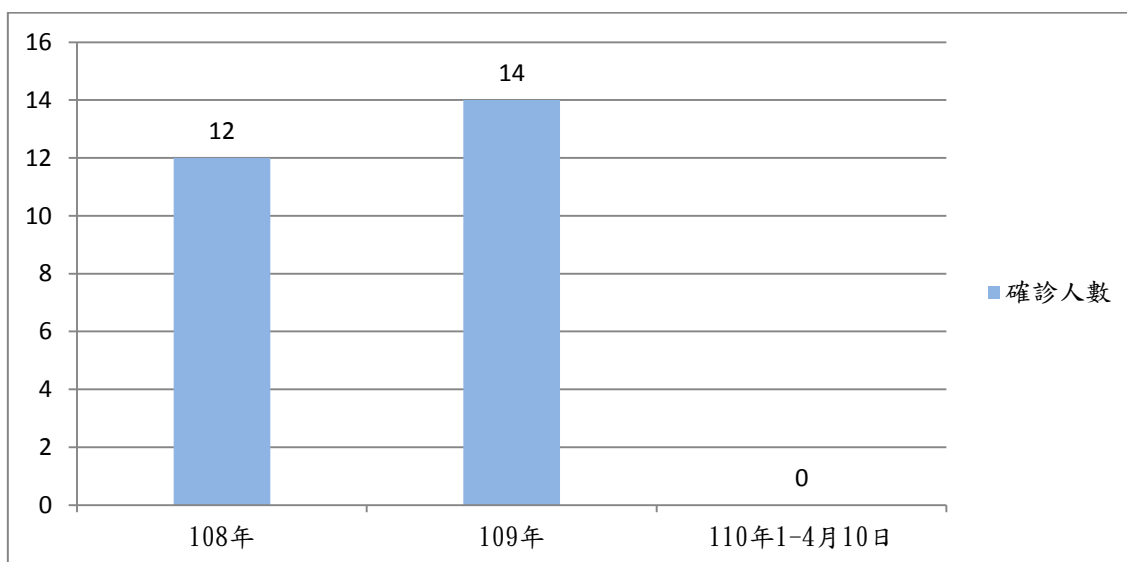


圖2-9：恙蟲病確診個案統計

2. 近年登山或其他戶外秘境活動盛行，本局至玉章路、屏東、斗門、蔡厝、植物園及鵲山等太武山秘境出入口懸掛恙蟲病防治宣導布條，提醒民眾避免接觸草叢及樹林以免感染恙蟲

病。並於每年高感染期前針對前一年感染地點之村里民眾進行加強宣導。

3. 每季至各鄉鎮定點辦理捕鼠工作，進行漢他病毒及恙蟲病等鼠媒傳染病監測，110年(第1季)3月2-4日捕鼠6隻老鼠，經送台檢驗漢他病毒檢驗皆為陰性。
4. 為使國內港埠相關業務推展順遂，並強化小組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運作，於110年4月1日召開「金門縣港埠衛生安全小組會議」會中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提報去(109)年度執行情形之工作報告。

(五)結核病防治

1. 結核病確診個案皆以納入「都治」(DOTS)為目標，每日由關懷員與個案約定地點進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關懷送藥及個案訪視，個案都治(DOTS)關懷率達100%。結核病確診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如圖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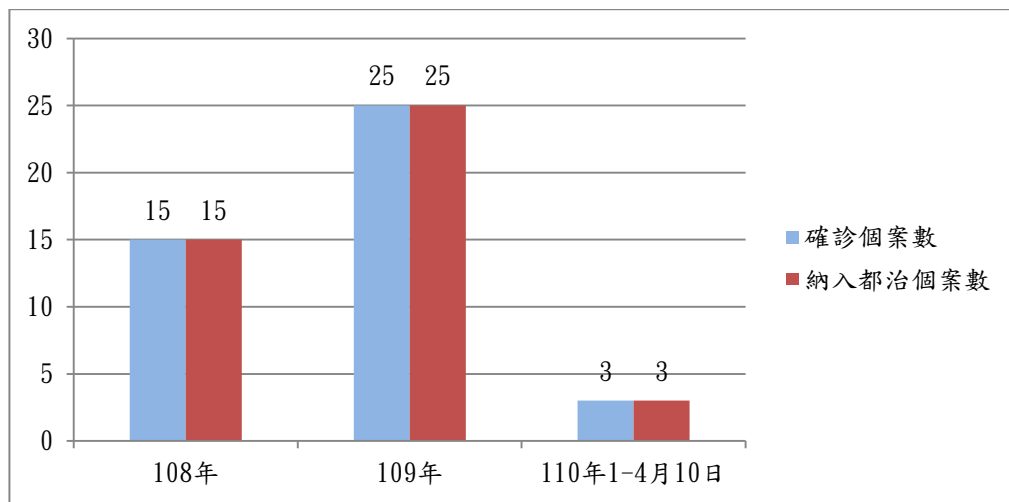


圖 2-10：結核病確診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

2. 潛伏結核感染者進行潛伏結核治療(LTBI)，為因應安養及養護機構皆為結核病發生之高風險族群，107年開始為住宿型及社區型機構辦理結核病防治高風險族群DOPT計畫，於107至109年分別辦理大家之家、松柏園及蘭湖日照，110年中央新增矯正機關類別，本局也於今年與金門監獄一同辦理是項防

治；以致個案較往年增加，主動發現潛伏感染者給予衛教後，皆能配合進行潛伏結核治療(LTBI)進行預防性用藥；LTBI都治(DOPT)關懷率達100%。潛伏結核感染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如圖2-11。

註：潛伏結核感染者係指該案經血液檢驗為陽性，表示身上帶有結核菌。一個健康人受到結核菌感染後，通常並不會立即發生結核病之症狀，而結核菌可長期潛存在宿主體內伺機發病。該案非屬結核病確診個案，經血液篩檢早期進行預防性用藥，避免未來可能發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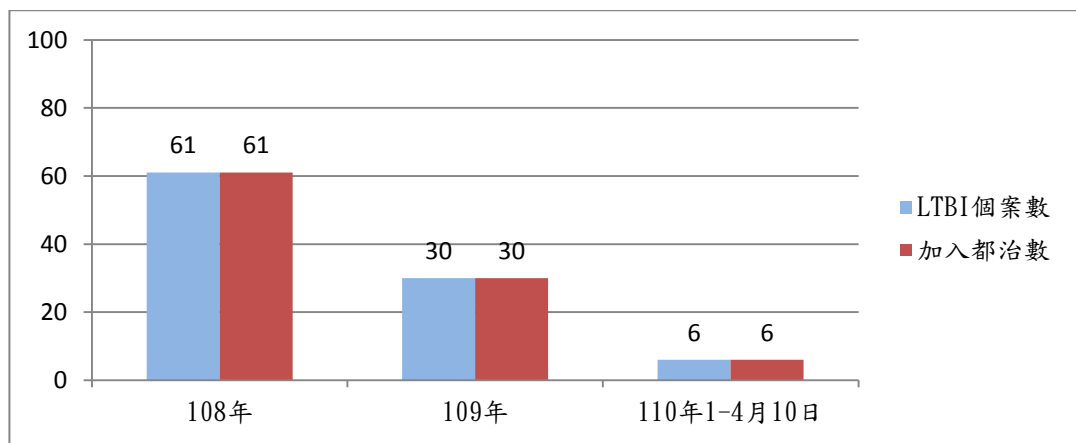


圖 2-11：潛伏結核感染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

3. 辦理高風險族群胸部X光巡迴篩檢工作，以期早期發現，早期預防。X光巡迴篩檢人數及異常個案統計如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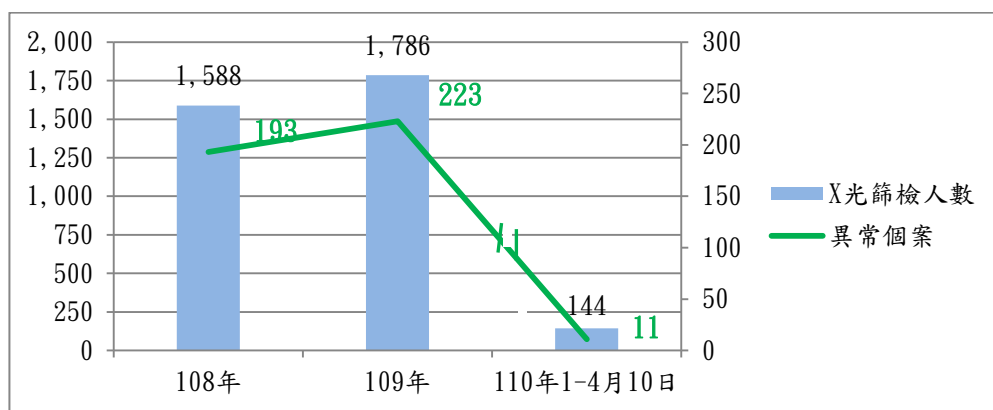


圖 2-12：X 光巡迴篩檢工作統計

上述高風險族群為：「年齡：60歲（含）以上」；「病史：糖尿病、慢性腎臟病、重大傷病等疾病」；「職業別：水泥工、板模、油漆、土木、營造建築業等相同性質之工人」；「經濟弱勢族群：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衛生局疫調發現之高危險族群。

4. 針對上述胸部X光巡迴篩檢109年異常情形如圖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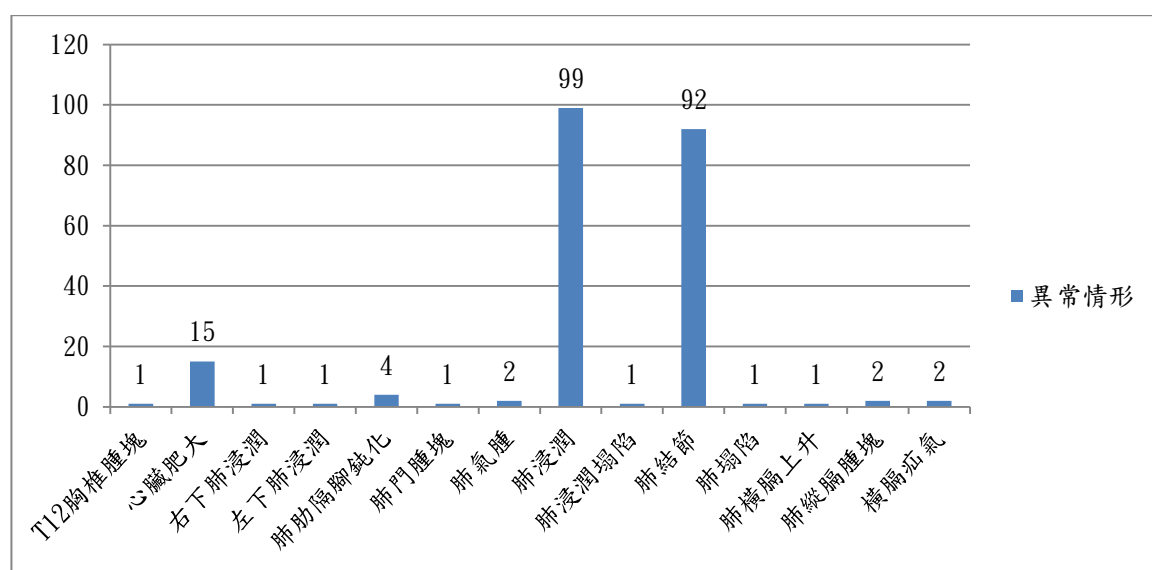


圖 2-13：胸部 X 光異常情形

5. 針對上述異常個案皆由所轄衛生所協助開立「胸部X光異常轉介單」通知個案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進行複查，於109年通報確診3位結核病個案，皆依通報及結核病個案管理流程辦理後續列管、追蹤及用藥等防治措施。

(六)腸病毒防治

1. 流行期前巡迴轄內教托育機構、托嬰中心等進行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輔導工作；流行期亦持續會同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進行抽查工作，查核項目包含洗手設備(提供洗手貼紙)、衛生教育成效(洗手步驟及時機)、環境清消(正確配置500ppm漂白水且定期清消並製作紀錄)及建立學生健康監視等，目前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查核同時並提供宣導海報及單張供使用及張貼。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

治查核統計如圖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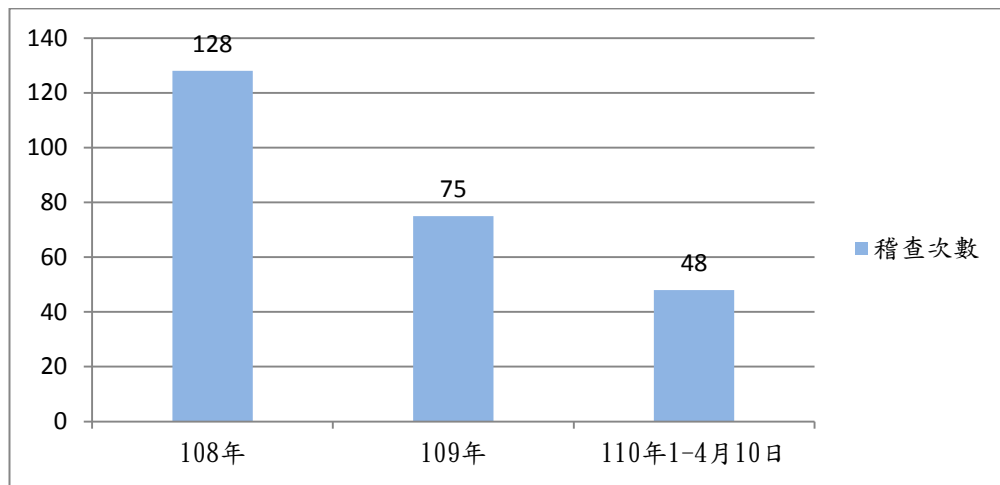


圖2-14：本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統計

2. 依據本縣訂定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近3年學童感染腸病毒輕症之通報人數統計如圖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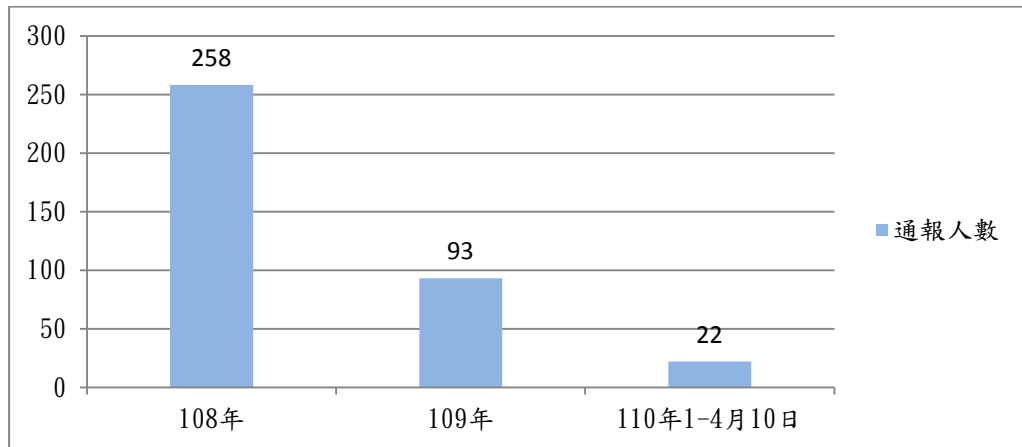


圖2-15：腸病毒輕症通報人數統計

3. 針對通報個案除請該班導師協助電話叮嚀及續追蹤是否陸續發病學童外，本局亦電洽學童照顧者，衛教其消毒方式及重症徵兆，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勿出入公共場所。
4. 轄內停課班級即時上傳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匯集平台，確實掌握各校通報輕症人數，以利隨時掌握地區停課情形。
5. 109年10月20日配合麥當勞叔叔之家兒童慈善基金會蒞金辦理「2019麥當勞叔叔一起洗手趣校園巡迴親善表演」，巡

迴本縣 4 所國小及幼兒園，以互動方式教導正確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加深學幼童印象以達其防治之觀念。

6. 109 年 10 月 28、30 分別至泗湖社區發展協會、西浦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腸病毒及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計 62 人次。
7. 110 年 3 月 27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小兒科許立航醫師辦理社區托育人員腸病毒、恙蟲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訓練課程，計 65 人次。

(七)醫療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建置6家醫療機構（五鄉鎮衛生所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並及時監控本縣地區醫院、各診所、各校園與人口密集機構，預防傳染病群聚發生，並進行防疫物資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為因應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腸病毒疫情針對金門醫院、監獄、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機構進行相關疫情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核，共計辦理6次，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人口密集機構稽查統計如圖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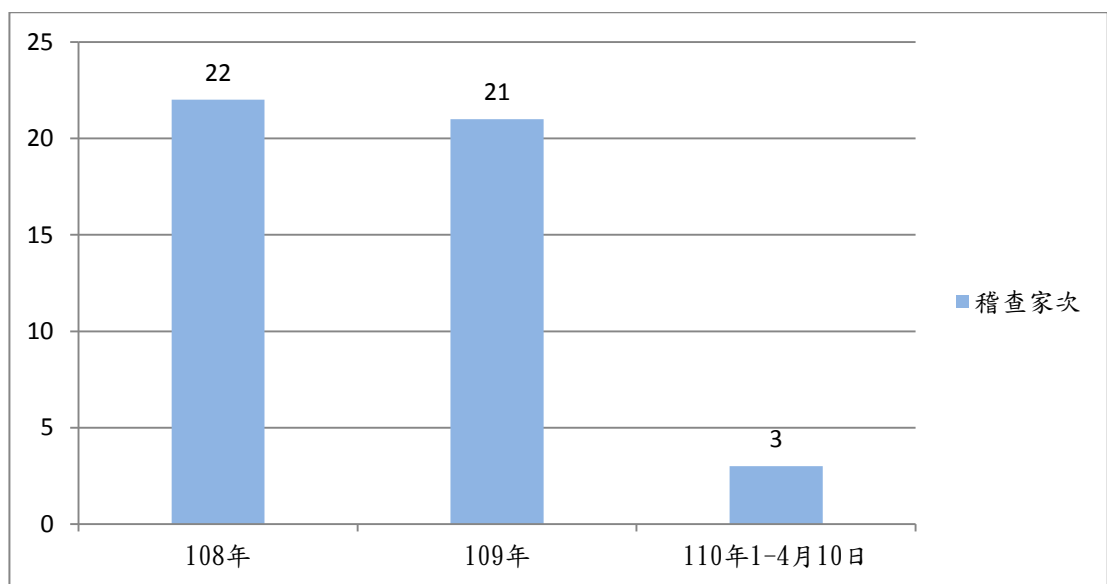


圖2-16：人口密集機構稽查統計

3. 109年11月3日配合社會處假大同之家、福田家園及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辦理第4季老人及身障機構聯合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4. 110年1月12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列為「社區採檢院所」。本局於1月22日辦理該院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採檢站)輔導查核」，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5. 110年1月29日為因應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醫院 COVID—19 應變量能，邀請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張峰義醫師蒞金擔任查核委員，進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因應 COVID-19 應變現況無預警查核，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流感防治

1. 目前備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膠囊436盒(436人份)、瑞樂沙吸劑280盒(280人份)及Rapiacta6袋暨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相關耗材1個月以上份量，以因應疫情所需；另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公費藥劑調撥。按季配合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進行本縣相關合約院所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09年流感併發重症1名，110年迄今尚無流感併發重症確診案例。
3. 依中央傳統市場全面禁宰活禽及販售政策，按月配合本縣建設處等單位共同組成之聯合查緝小組，109年進行查緝共12次，計51家次；110年1-4月查緝共4次，計17家次，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4. 109年10月5日配合中央政策開始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縣採購及獲配疫苗共計19,520劑(109年採購4價流感疫苗17,000劑，110年1月22日疾病管制署增購調撥2,520劑)，截至4月10日已接種17,539劑。接種流感疫苗人數如圖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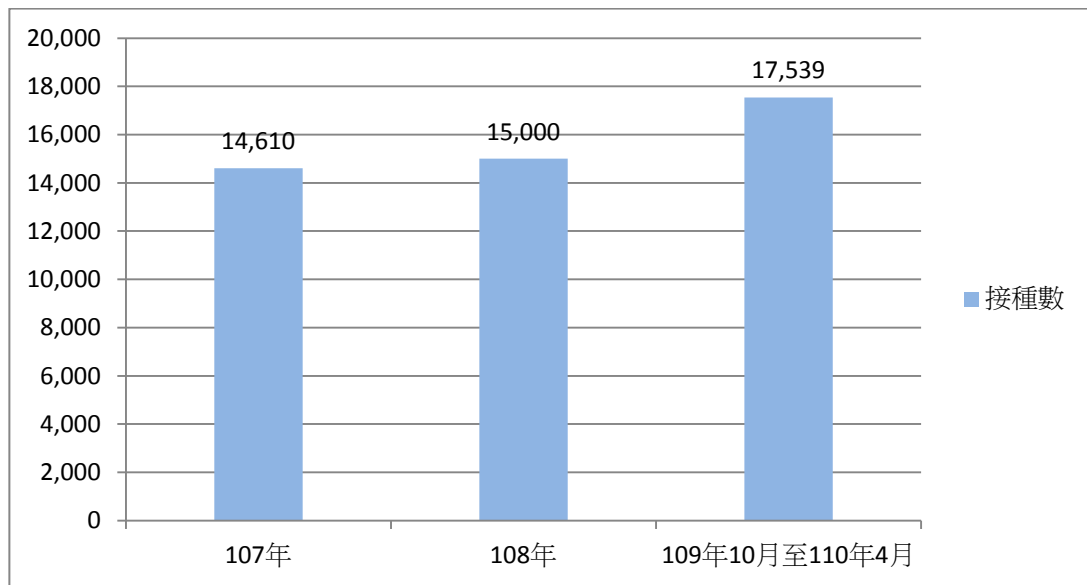


圖2-17：接種流感疫苗統計表

(九)預防接種

1. 為提升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降低傳染病罹患率，防止傳染病爆發流行，增進幼兒健康，3歲以下幼兒各項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截至110年4月本縣皆達90%。
2. 公費補助委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供該院28-36週孕婦及產婦進行成人百日咳疫苗（Tdap5）免費接種服務，以避免新生幼兒感染百日咳，共同守護新生兒之健康。近3年接種成人百日咳疫苗暨防治成效統計如圖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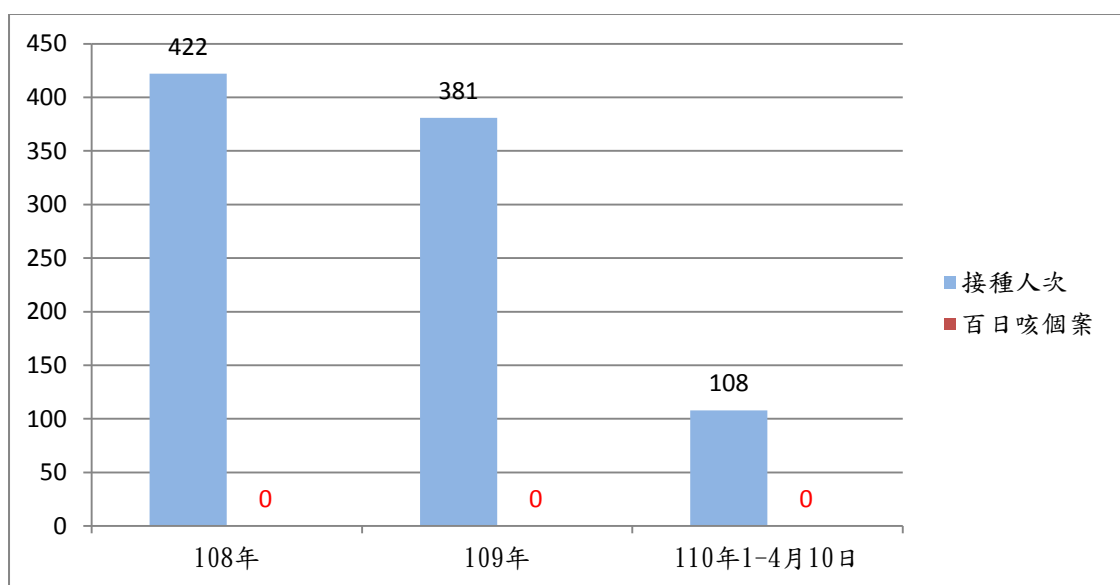


圖2-18：接種成人百日咳疫苗暨防治成效統計

3. 維護高風險年齡層預防肺炎侵襲，原公費補助辦理提供65至74歲高風險族群接種新型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於109年1月1日新增接種50至64歲糖尿病患者，同年9月11日接種對象更擴大為65歲至74歲長者全年齡層；109年10月至110年4月，共接種790人。

(十)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針對不合格情形要求就醫治療後複檢。近3年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人數統計如圖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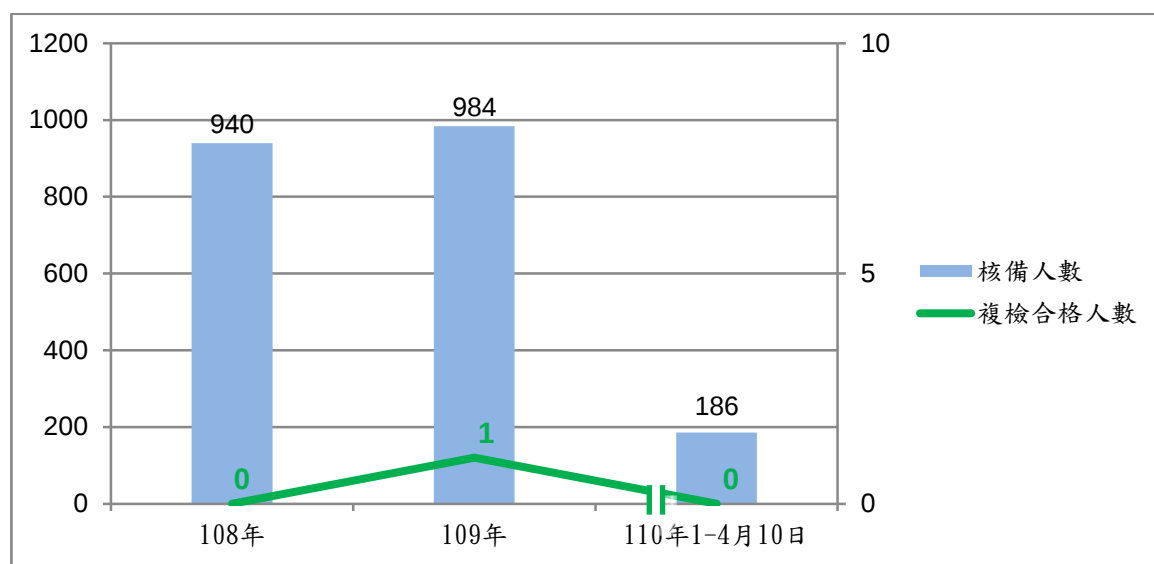


圖 2-19：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人數統計

(十一)營業衛生管理

1. 依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針對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稽查與輔導，積極配合縣政府公共安全聯合查報：民宿業、旅館業、美燙（理）髮業、電影院、特種行業KTV酒店，針對營業場所衛生設施不合規定者共計16家次，均請管理單位限期改善後複查皆合格。稽查家次如圖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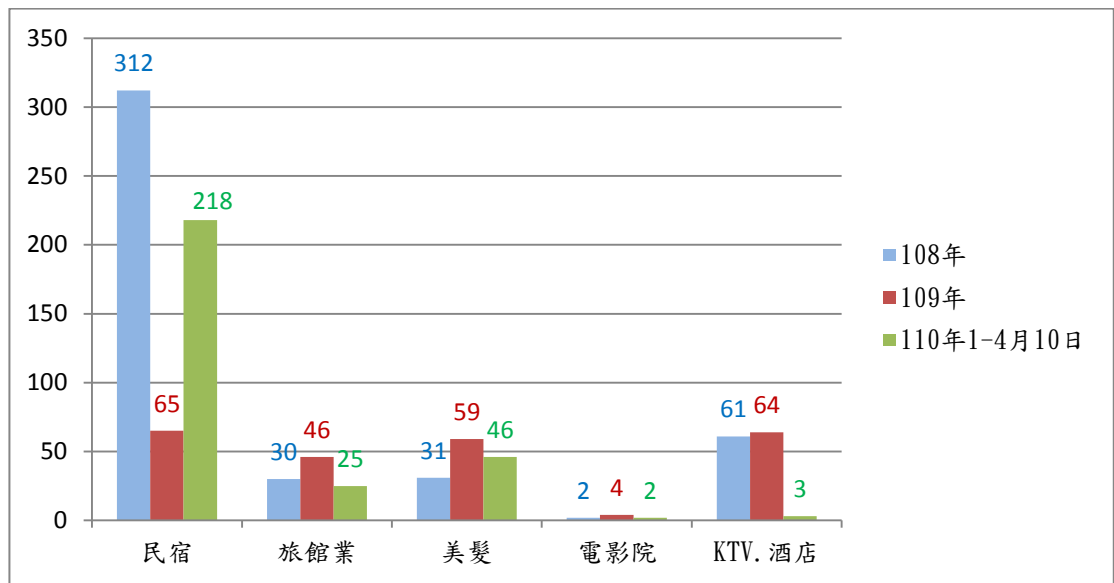


圖 2-20：營業衛生管理統計

2.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8 大類場所必須戴上口罩，本局亦加強針對營業衛生場所進行稽查實聯制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之落實。
3. 加強監控游泳池水質，凡場所有開放使用皆進行游泳場所抽驗、輔導，針對水質消毒或衛生設施不合規定者共計 3 家次，均函請管理單位進行改善後複查皆合格，以符合水質標準保障游客之健康，稽查家次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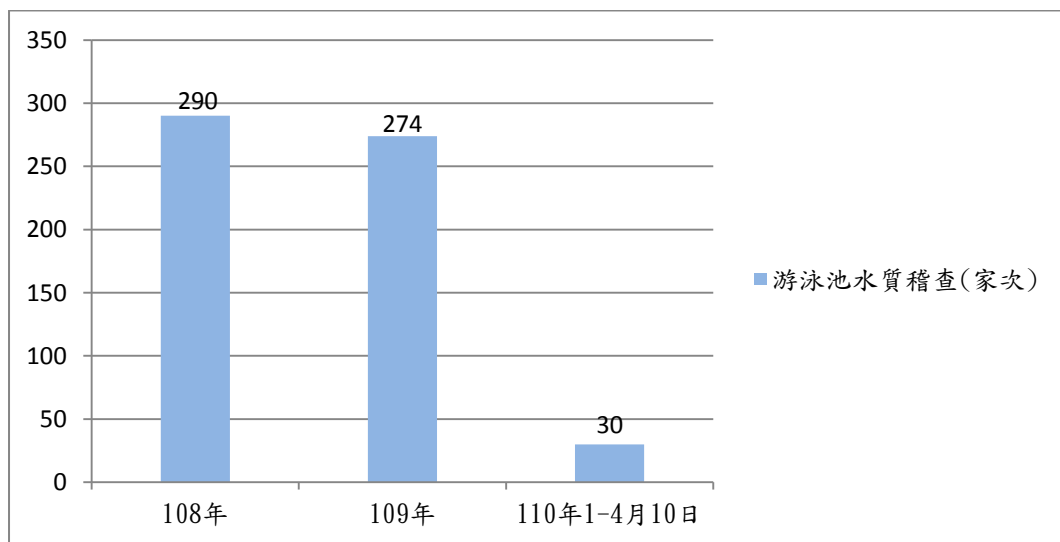


圖 2-21：游泳池水質稽查家次統計

(十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採檢監測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共計通報 20 例疑似病例，衛生局皆依規於通報當日開立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並立即辦理個案旅遊史、接觸史等疫情調查，個案經規定採檢，檢驗結果皆為陰性，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指揮官或防疫醫師確認後排除，排除當日開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出院後相關衛教。
- (2) 社區監測(具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症狀，但不符合通報定義之個案；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但不符合通報定義之個案，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者，例如(但不限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與來自國外無發燒/呼吸道症狀人士密切接觸，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疫情期間共計採檢 122 例，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共計列管居家隔離（確診病例之接觸者）者計 7 人，最後 1 例解除隔離時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

表2-2：109年至110年4月1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執行情形

採檢對象	人數
通報病例	20
社區監測	122
合計	142

2. 防疫物資儲備及配送

-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 日起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分配至地方政府，撥用對象為以下確實執行防疫工作者為限，包含於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人員、地方政府相關防疫人員、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執行防疫工作之民政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警消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教育人員、執行防疫工作

之交通運輸從業人員及執行防疫工作之環保或相關單位人員。於 109 年 2 月 5 日增加配撥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再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增加配撥住院陪病者、洗腎門診、化放療門診病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配發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防疫口罩；衛生局依配撥數量，即時配發使用。共撥賦本縣 185 批，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撥發 239 萬 4,250 片。

- (2) 為因應基層診所醫師曾診治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而需進行接觸者居家隔離，爰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庫存 N95 口罩，撥發予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診所及衛生所，以儲備提供醫師於必要時使用。撥發基準為 1 位醫師*3 個 N95 口罩，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撥發 9 批 N95 口罩予本縣西/中/牙醫診所，共計 1,308 個。
- (3) 疾病管制署針對 N95 口罩儲備量低於安全儲備量 85% 之醫院，撥補 N95 口罩因應防疫需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共計撥補 N95 口罩 7,324 個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使用。
- (4) 疾病管制署採購拋棄式隔離衣撥發西醫/中醫/牙醫診所，以及撥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庫存，並針對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中隔離衣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撥補拋棄式隔離衣因應防疫需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共計撥發 6,960 件。

3. 執行違反居家檢疫裁罰

- (1) 針對本縣居家檢疫違規事件，截至 110 年 4 月 10 日共計裁罰 7 案(前 6 案為居家檢疫期間違規外出；第 7 案為返國後未依規定於台灣本島完成居家檢疫，自行搭機返金)，總計罰鍰新台幣 47 萬元。(前 4 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後 3 案發生日為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後，依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2)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之規定，截至 110 年 4 月 10 日依公告共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計 14 人次。

4. 強化防疫能力

- (1) 因應年節及寒假將至，返鄉探親過節及入境本縣之旅客及遊客亦將隨之增加，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1-3 月份辦理本縣旅宿業、電影院映演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酒店、KTV）及游泳業，稽查共計 253 家次，加強落實屬中央規定八大類場域，應針對入住、進出之旅客、訪客及相關工作人員落實配合「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之防疫政策。
- (2) 1 月 12 日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縣長指示「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以縣民健康為首要考量」。
- (3) 1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列為「社區採檢院所」。本局於 1 月 22 日辦理該院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採檢站)輔導查核」，稽查結果均符規定。
- (4) 1 月 21 日公告，「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並自 110 年 1 月 21 日生效」。於金門航站入境處安裝紅外線體溫監測儀，若有發現旅客發燒（兩次複測不通過，耳溫 38 度或額溫 37.5 度），將由縣消防局派車送往部立金門醫院就診，以落實掌控防疫。截至 2 月 22 日結束公告，入境發燒送醫旅客共計 3 人，送醫後皆經醫師排除新冠肺炎。
- (5) 1 月 22 日召開「金門縣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近期各項活動辦理及防疫措施會議」。為因應年節返鄉人潮增加，民眾流動快速，為確保縣民健康安全、完善防疫各項環節，檢視春節期間活動是否符合中央訂定之「公眾集會」

及「大型活動防疫規範」之防疫規定，並以申請「電子圍籬」為輔，強化各項活動之安全性。

- (6) 1 月 25 日配合「部桃專案」回溯 1 月 6 日至 19 日醫院感染事件，本縣由中央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本局主動發現或轄內公司主動通報，匡列居家隔离計 4 案 9 人，惟實際居住金門 1 人，本局立即展開疫情調查，並啟動相關防疫作為，該案並於 1 月 27 日完成採檢後結果為陰性。
- (7) 1 月 26 日本局與觀光處一同進行本縣防疫旅宿之管理及查核工作，查核結果均符合規範。
- (8) 1 月 29 日為因應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醫院 COVID—19 應變量能，邀請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張峰義醫師蒞金擔任查核委員，進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因應 COVID-19 應變現況無預警查核。
- (9) 2 月 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配合本縣補助辦理非法入境者 COVID-19 自費檢驗，截至 4 月 10 日共計採檢 6 人，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10) 2 月 8 日本局協助審視各所擬提之防疫計畫，亦進行實地查訪各所春節假期間防疫措施，且為避免人潮擁擠時段自主健康管理者出入，亦完成協助電子圍籬之申請，以加強上述場所防疫作為。
- (11) 3 月 8 日為增進醫護人員及民眾健康與福祉，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配合中央接種政策分階段實施接種族群及對象之接種服務，目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為本縣 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 (12) 3 月 19 日本縣獲配 AZ 疫苗 300 劑，目前接種對象為第一序位醫護人員(醫療院所之執業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截止 3 月已完成接種 20 人。
- (13) 3 月 24 日提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局辦理擬定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

助方案-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計畫書」。

(十三)防疫各項宣導場次及刊登次數

結合本局月刊、期刊、網站(縣府網站、本局網站、本局FB官網)、金門日報發佈新聞稿，提供法定傳染病防治預防資訊及各種訊息，並辦理各類宣導衛教，提醒縣民注意防範。

表2-3：防疫各項宣導及刊登統計

防治項目 \ 次數	辦理宣導場次	媒體刊登
愛滋及性病防治	4	0
登革熱防治	3	1
恙蟲病防治	3	5
結核病防治	5	1
腸病毒防治	3	3
流感防治	10	58
預防接種	1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7	195
總計	36	266

三、醫政工作

除配合中央政策致力執行緊急醫療、轉診、後送等醫療救護及醫政相關業務外，賡續推動轄內醫療院所稽查管理考核、密醫稽查等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

(一)導入醫療資源，強化在地醫療服務

1. 金門醫院現有編制內醫師21名、約用醫師27名，實際長駐醫師(不含IDS)計48人。本縣賡續補助部立金門醫院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IDS計畫等各項醫療服務計畫，期能召募優秀醫師蒞金服務，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110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專科醫師6名，其中長庚醫院4名及臺北榮民總醫院2名，支援金門醫院急重症照護醫療。
3.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DS)：
 - (1)臺北榮民總醫院賡續承作地區第九期(109-111 年)IDS 計畫，該計畫核定經費新台幣 8,602 萬 2,880 元，分別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 3,46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327 萬 7,000 元，其餘 1,809 萬 5,880 元則由本縣補助。每月提供地區急診醫療 108 診次、專科駐診 11 名、專科門診 80 診次、專科檢查 14 診次及其緊急醫療來金會診(常規手術)、遠距醫療會診等醫療服務，並視地區醫療需求支援醫療服務。另適時檢討改善地區需求面，挹注缺乏專科需求外，同步進行醫事人員在職教育，具體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 (2)109 年 10 月迄 110 年 4 月 10 日 IDS 計畫執行經費計 3,791 萬 7,441 元，其中健保署支付 1,604 萬 9,977 元，離島建設基金與本縣政府支付 2,186 萬 7,464 元。

表 3-1 IDS 計畫執行概況表

項目 \ 資料期間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 10 日
急診醫療(診次)	471
專科門駐診(診次)	61
專科門診(診次)	488
醫事技術(診次)	102
製發檢查報告(份)	806

(3)IDS計畫視地區需求提供缺乏之專科門診，包含小兒神經科、小兒心臟科、心臟節律器、皮膚科、耳鼻喉科、骨科、新陳代謝科、復健科、牙科、血液腫瘤科、風濕免疫科等科別，另支援門診駐診(科別有：心臟內外科、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腎臟科、直腸外科、麻醉科、放射線科)、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等。

- 110年度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各項相關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計畫，核定補助1億1,558萬8,017元整，詳如表3-2、3-3所示。109年已撥付補助金額為1億3,538萬8,909元整。

表3-2 110年醫發基金核定補助金門醫院計畫案及金額

項次	經常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	49,485,000	計畫執行中，須俟季執行成果報告通過後再行補助款撥付
2	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	13,591,000	
3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940,000	
4	約用醫事(護理)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	14,920,000	
6	全國轉診中心服務計畫	3,153,450	

7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1,992,555	
8	加強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早期療育團隊服務工作計畫	917,500	
9	金門醫院藥癮個案關懷訪視管理工作計畫	576,158	
10	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	445,990	
合計		86,021,653	
項次	資本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電子式軟式輸尿管鏡組	1,710,000	須俟金門醫院硬體設備通過驗收後，再行補助款撥付
2	影像式多段備率裂隙燈含數位影像系統	1,512,000	
3	十二指腸鏡	882,000	
合計		4,104,000	

表3-3 110年醫發基金核定補助及其他單位計畫案及金額

項次	經常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快樂捐血、愛在金門」捐血活動	449,000	計畫執行中，須俟季執行成果報告通過後再行補助款撥付
2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2,413,800	
3	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計畫	4,503,684	
4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提升（IDS）計畫	18,095,880	
合計		25,462,364	

5. 放射腫瘤中心

為落實在地醫療照護，提供病人完善醫療服務，減輕鄉親往返臺金治療的勞累與負擔，積極推動建置放射腫瘤中心，預計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本縣罹癌鄉親放射治療，目標訂為逐年減少 5%罹癌鄉親轉診至臺灣本島接受後續治療。

本案規劃利用金門醫院舊門診大樓一樓及二樓部分空間作為放射治療中心基地，籌建經費由醫福會函請行政院爭取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費支應。本案之前期規劃，由金門醫院提報「住宿型長照機構暨放射腫瘤中心規劃設計」送本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審查核定。

6. 西半島醫療專區

為平衡東西半島醫療資源，並考量 COVID-19 疫情持續衝擊及影響下，因應金門醫院封院之可能性，規劃建置西半島醫療專區，以提昇本縣整體醫療水平，亦提供醫保生回鄉服務空間。

有關本案選址，考量地理位置、交通、就醫便利性及腹地發展等面向，以後備服務中心營區土地列為第一優先考量選址；寧湖三劃段土地為第二優先序位，本局積極辦理土地取得協調事宜，另經營規劃將採分階段模式辦理，初期先提供門診服務，後續再擴充至住院等醫療服務。

(二)擴充服務項目

金門醫院新增特殊檢查設備：

1. 建構心導管室於104年11月20日啟用，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服務306人次。
2. 磁共振影掃瞄儀於105年6月28日啟用，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服務702人次。
3. 體外震波碎石機於106年11月底啟用，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服務81人次。
4. 化學治療調劑室於108年7月16日啟用，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服務24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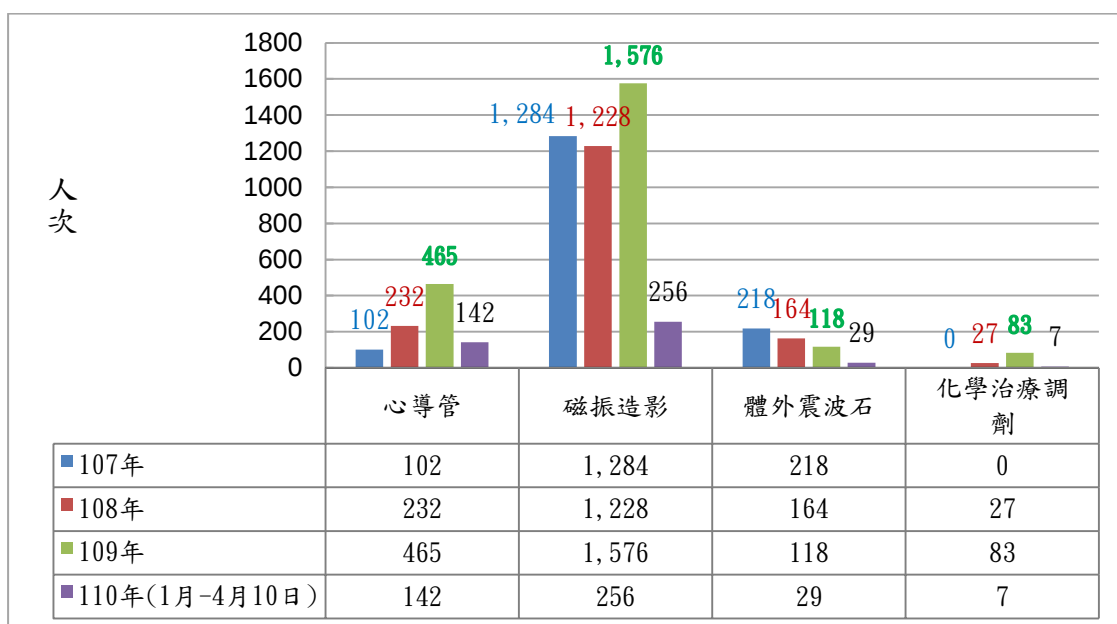


圖3-1 近年接受特殊檢查人次統計

(三)培養公費醫事人員

1. 本縣培育

民國63-90年養成公費醫事人員計有49人，現仍留在金門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為15人。

2. 衛生福利部培育

(1)第一期養成計畫(91-95 學年)培育 17 人(醫學系 12 人，牙醫學系 1 人，藥學系 4 人)：服務期滿 5 人，履約服務中 12 人。

(2)第二期養成計畫(96-100 學年)培育 43 人(醫學系 41 人，牙醫學系 2 人)：履約服務中-9 人，專科訓練 33 人，一般醫學訓練 1 人。

(3)第三期養成計畫(101-105 學年)培育 45 人(醫學系 44 人，牙醫學系 1 人)，專科訓練 7 人，一般醫學訓練 10 人，待訓中 7 人，餘 21 人在學中。

(4)第四期養成計畫(106-110 學年)，截至 109 年培育 43 人(醫學系 32 人，牙醫學系 6 名，護理學系 5 人)，皆在學中。

(5)前述如下表 3-4 及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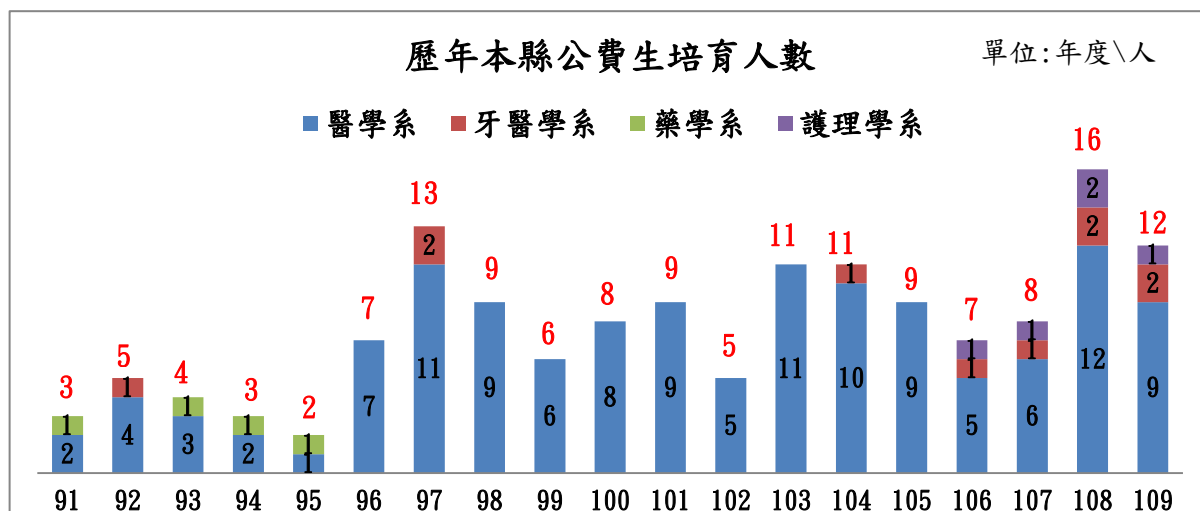


圖 3-2 本縣歷年培育公費生人數統計表

表 3-4 歷年培育公費醫師人數及科別統計表

科別 年度	醫師人員專科科別																	尚未分科 (註二)	培育總人數
	內科	家醫科	牙科	眼科	婦產科	小兒科	骨科	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精神科	神經內科	神經外科	復健科	麻醉科	皮膚科	放射診斷	急診	
91-95 年	5	2	1	1	-	3	-	-	-	1	-	-	-	-	-	-	-	-	13
96-100 年	9	3	2	-	3	3	1	4	1	1	-	1	1	3	-	-	1	9	43
101-105 年	1	-	-	-	-	-	-	2	-	-	-	-	1	-	2	1	-	-	38
106-109 年	-	-	-	-	-	-	-	-	-	-	-	-	-	-	-	-	-	-	38
總計 62 人(註一)																		77	139
註一：截至目前共有 21 名醫師刻正履行服務義務。																			
註二：刻正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待訓練中、在學中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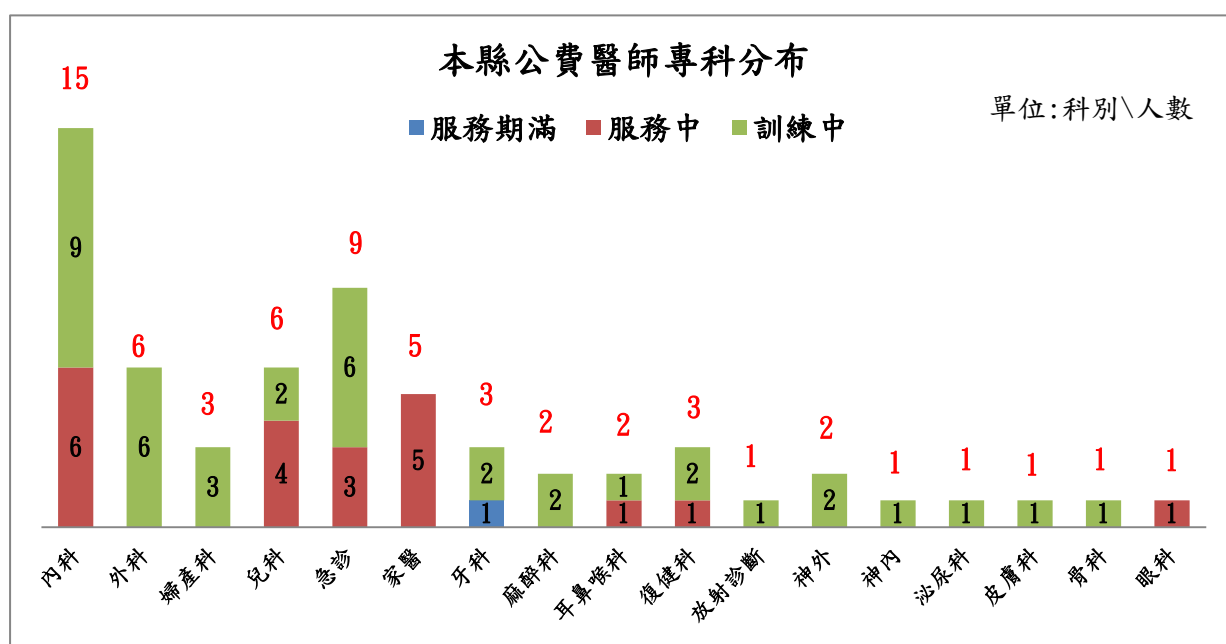


圖 3-3 本縣公費醫師接受專科訓練分布圖

表 3-5 歷年培育公費醫事人員統計表

年度 \ 科系	醫事人員科別		培育總人數	履行服務期滿人數
	藥學系	護理學系		
91-95 年	4	—	4	4
96-100 年	—	—	—	—
101-105 年	—	—	—	—
106-109 年	—	5	5	—
總計(統計至 110 年 4 月 10 日)			9	4

3. 本縣培育醫事相關學系學生

自 102 年起本縣獎勵就讀醫療等相關學系學生共 17 名，學系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培育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概況表

科 別 年度	科別							培育 人數	現況
	護理	聽力 暨語 言治 療	職能 治療	呼 吸 治 療	醫學 影像 暨放 射	檢驗 暨 生物 技術	藥 學		
102	1	1	-	-	-	-	-	2	服務中
103	1	-	-	-	-	-	-	1	訓練至 110 年
104	3	-	1	-	-	-	-	4	1 名服務期滿，1 名服務中，1 名訓練至 111 年，1 名考照中
105	1	-	-	1	1	-	-	3	1 名服務中，1 名訓練至 112 年，1 名考照中
107	2	-	-	-	-	1	2	5	1 名服務中，餘在學中
108	-	-	-	-	-	-	2	2	1 名考照中，1 名在學中
109	-	-	-	-	-	-	-	-	
合計	8	1	1	1	1	1	4	17	
總計 17 人(5 人服務中)									

(四)加強急救訓練

不定期舉辦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教育課程 (CPR+AED 完整版): 每期 4 小時;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複訓: 每期 8 小時; 基本救命術教育課程 (BLS): 每期 8 小時; 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教育課程 (CPR+AED 簡易版): 每期 90 分鐘。

表 3-7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 10 日急救教育訓練場次統計表

類別	初級救護技術員 繼續教育	基本救命術教育 課程 (BLS)	CPR+AED 完整版	CPR+AED 簡易版
場次	0	1	1	0
人數	0	39	40	0

(五)改善轉診後送系統

1. 衛生福利部辦理「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該案於106年間由凌天航空公司與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得標，本縣辦理履約管理、驗收及付款等相關行政作業，前於107年7月27日中午12時正式駐地，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共計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40趟次，病危返鄉任務17趟次。
2. 108年、109年及110年迄4月10日急重症傷病患緊急空中轉診：直昇機後、C-130軍機等後送人次如圖3-4及地區居民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情形如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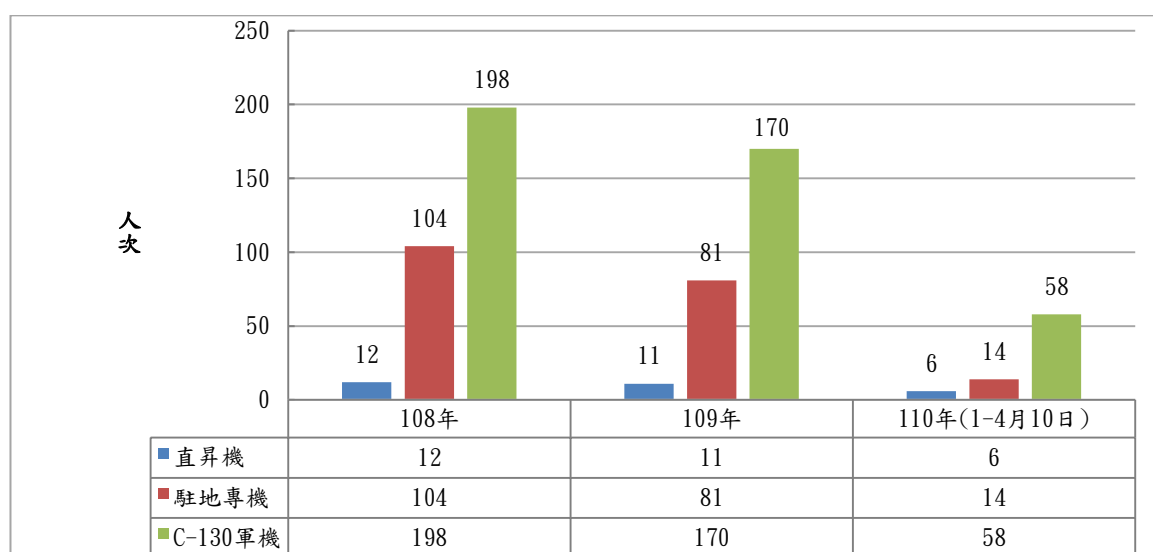


圖3-4 近三年急重症傷病患空中轉診就醫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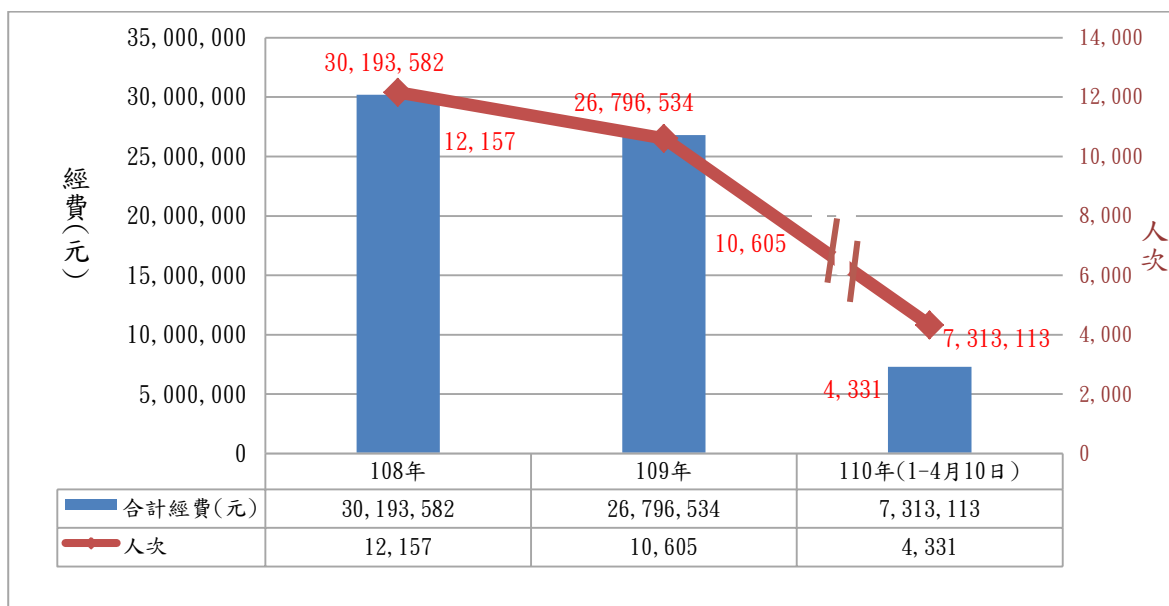


圖3-5 近三年地區居民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人次經費統計

(六)其它醫療服務及管理措施

1. 本縣病危返鄉目前由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由駐地機負責將本縣病危鄉親由臺灣端空中載送至金門醫院或返家，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計執行17件，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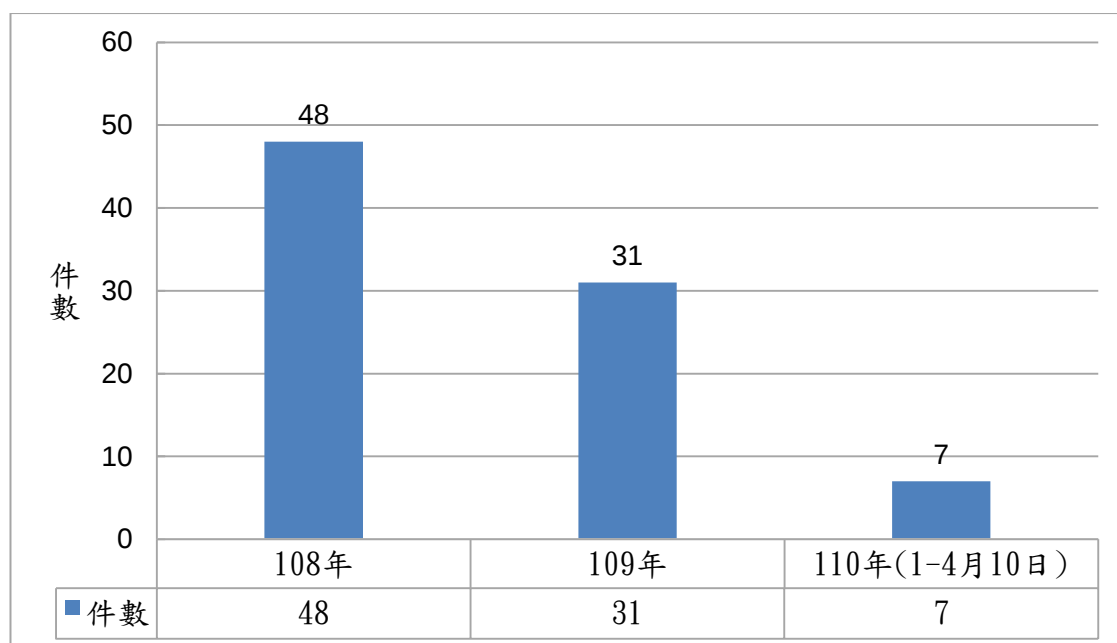


圖3-6 病危返鄉服務案件統計

2. 本縣安息返鄉委由大山海運公司執行，將本縣在台過世之鄉親大體運返金門，以落實鄉親落葉歸根之心願，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計執行2件，安息返鄉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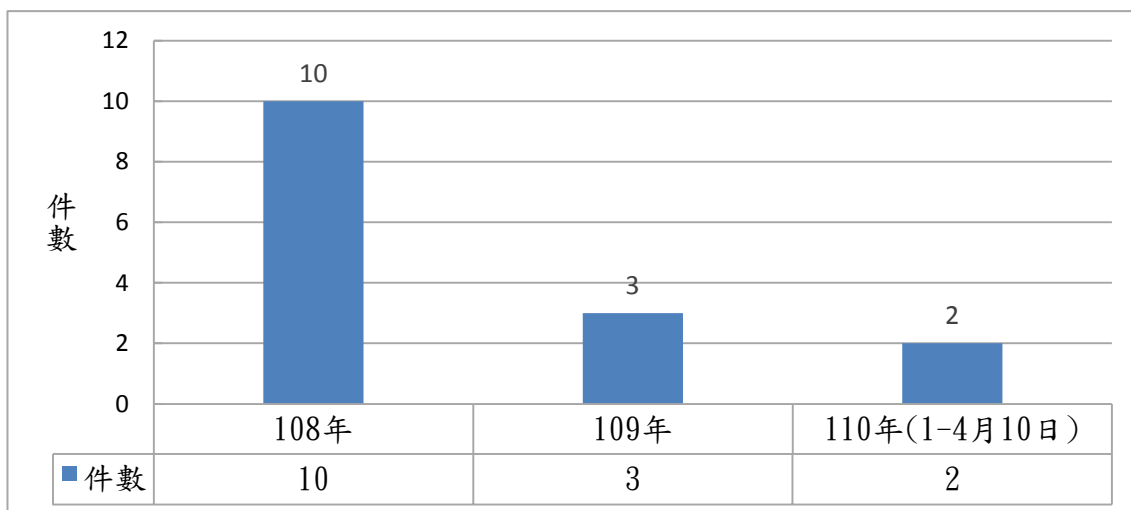


圖3-7 近三年安息返鄉服務案件統計

3. 不定期至醫療院所查核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應遵循之事項，諸如醫事人員配戴執業執照、執業資格稽核、開立醫療收費、提供中文病歷及使用安全針具…等等，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輔導稽查計15家次。
4. 本縣地區因無常設之捐血站，為提供民眾就近可捐出熱血，輸送愛心，並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快樂，本局與台北捐血中心共同舉辦的「快樂捐血、愛在金門」活動，執行情形如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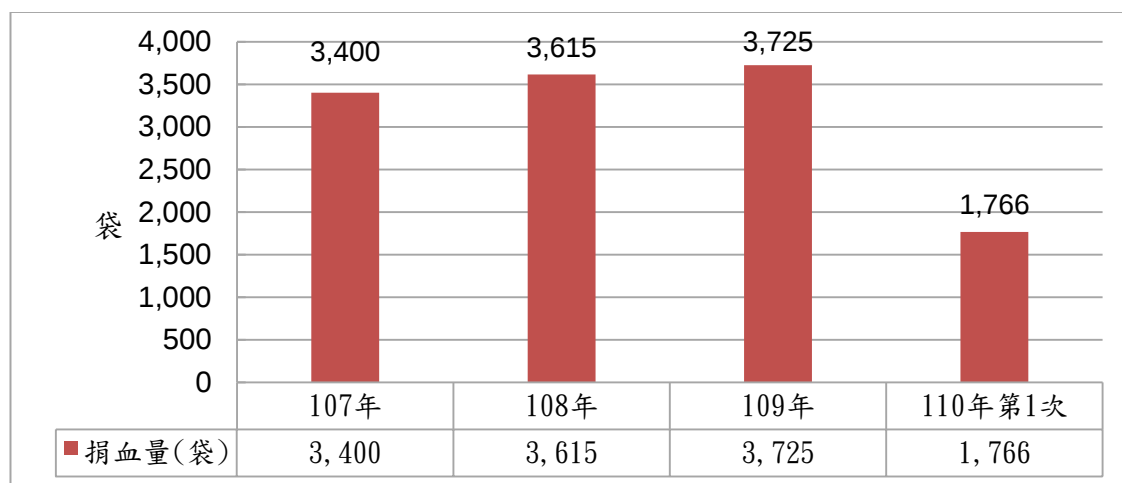


圖3-8 近三年捐血總袋數統計

(七)醫療關懷服務

1. 本縣於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及臺大醫院等服務點各設立轉診服務中心，即時提供縣民轉診赴台就醫之相關掛號、住宿、轉診諮詢等需求及服務，同時縣民轉診就醫後進行醫療服務滿意度調查訪問與後續追蹤關懷。
2. 為降低本縣轉診赴臺鄉親經濟負擔，自109年6月1日訂定「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計有770人次受惠，補助新臺幣65萬3,769元。

四、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一)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1. 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提供24小時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諮詢電話及申請119協助護送就醫。

2. 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1)指定專科醫師：為配合新法之施行，持續指定4名專科醫師，俾利辦理嚴重精神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之相關事宜。

(2)嚴重病人通報：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通報嚴重病人1名。

3.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社區關懷照顧工作

(1)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績效均已達中央要求年平均訪視次數須達4.15次以上，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總個案數為401人，訪視人次為1,051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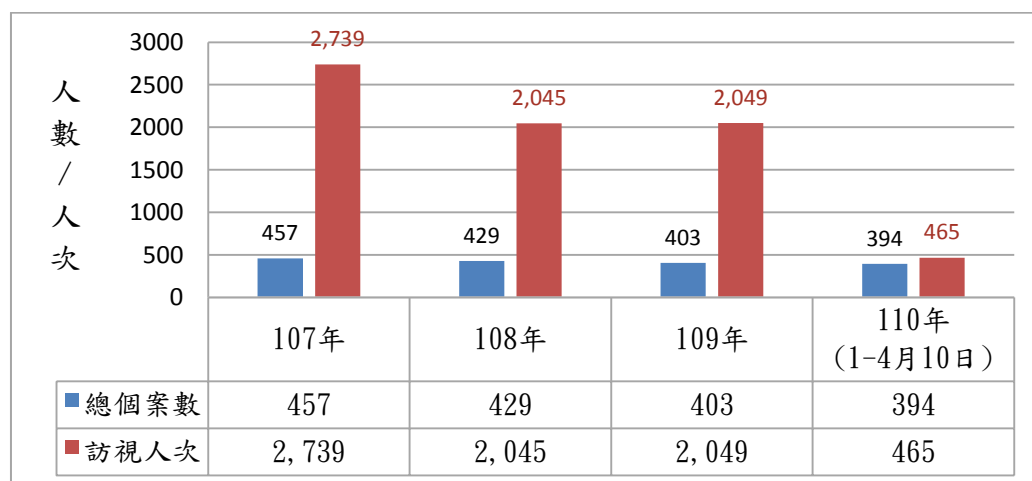


圖4-1 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統計圖

(2)定期召開精神病人個案討論會議及每季辦理一場次精神病人訪視紀錄稽核，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共辦理個案討

論會6場次，訪視紀錄稽核2場次(如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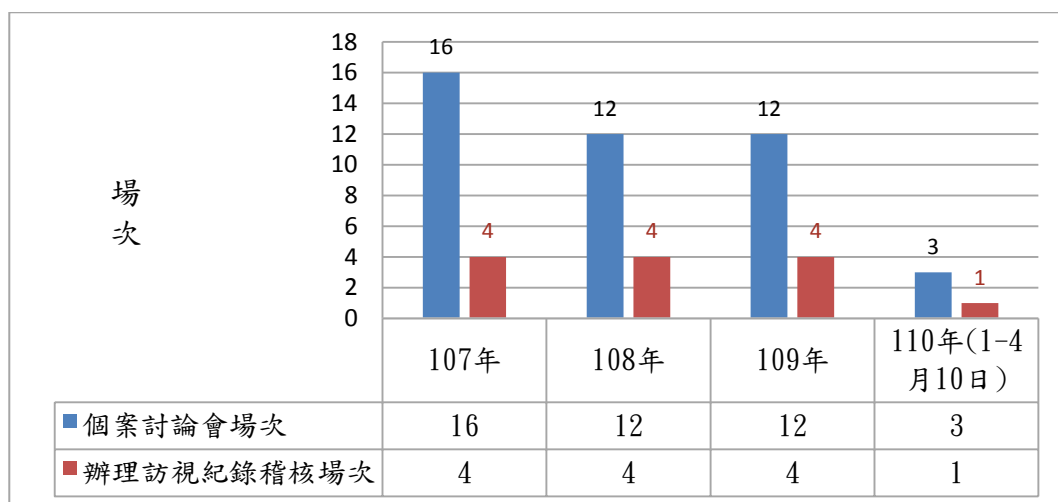


圖4-2 個案討論會暨訪視紀錄稽核辦理場次統計圖

(二)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 本局提供民眾個別心理諮商服務，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共計受理諮商個案數12案、服務36人次(如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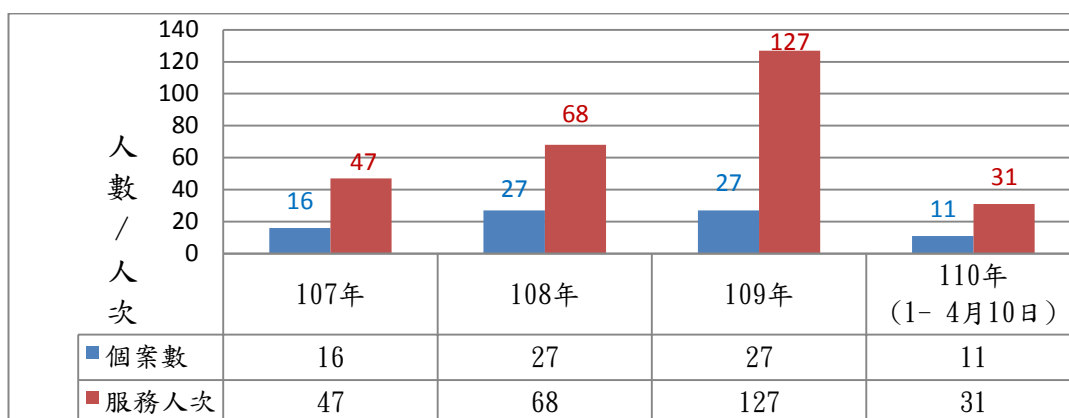


圖4-3 近三年提供民眾心理諮商服務統計圖

2. 辦理學生、婦女(含孕產婦)、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族群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共辦理17場次(如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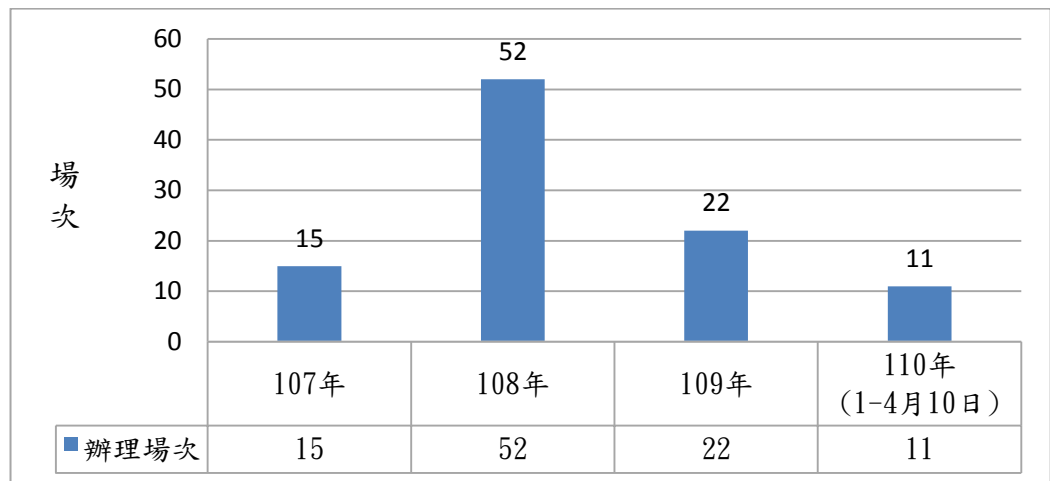


圖4-4 辦理各族群心理健康促進場次統計圖

(三)老人憂鬱症篩檢工作

運用台灣老人憂鬱量表(TGDS-15)針對縣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進行心理健康評估,109 年 10 月迄 110 年 4 月 10 日共計篩檢 1,075 人,其中高風險數為 12 人,已介入給予後續關懷追蹤服務。

表4-1 近三年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概況表

年度 類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4月10日)
註： 篩檢人數	1,216	2,400	2,745	953
篩檢率	7.3%	13.8. %	15.02%	4.8%
中高風險數	4 (0.24%)	6 (0.5%)	12 (0.43%)	5 (0.52%)

檢
人數/人口數*100%

(四)自殺防治工作

本縣自殺通報個案均由本局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109 年 10 月迄 110 年 4 月 10 日已提供電訪 118 人次、家訪(含面訪)260 人次、視訊 8 人次,共計 386 人次,訪視人次如表 4-2。

表4-2 近年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概況表

年度 類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4 月 10 日)	
自殺通報 個案人次		102		105		95		31	
接獲通報時， 已自殺死亡個案 人數		6		6		5		1	
關懷 訪視 人次	電訪	964	297	1,353	404	1,030	454	252	80
	視訊		0		0		0		8
	家訪 (含面訪)		667		949		576		164

(五)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為拓展本縣酒癮戒治服務方案的服務族群，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地檢署、金門監理站、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對社區飲酒過量個案、金門地檢署觀護中酒癮個案、金門監獄本監收容人具過量飲酒所致前科(如酒駕公共危險、酒後傷人等)收容人發掘或地區自認有問題飲酒者，辦理「酒癮治療服務計畫」。109 年 10 月迄 110 年 4 月 10 日處遇服務個案人數為 15 人，如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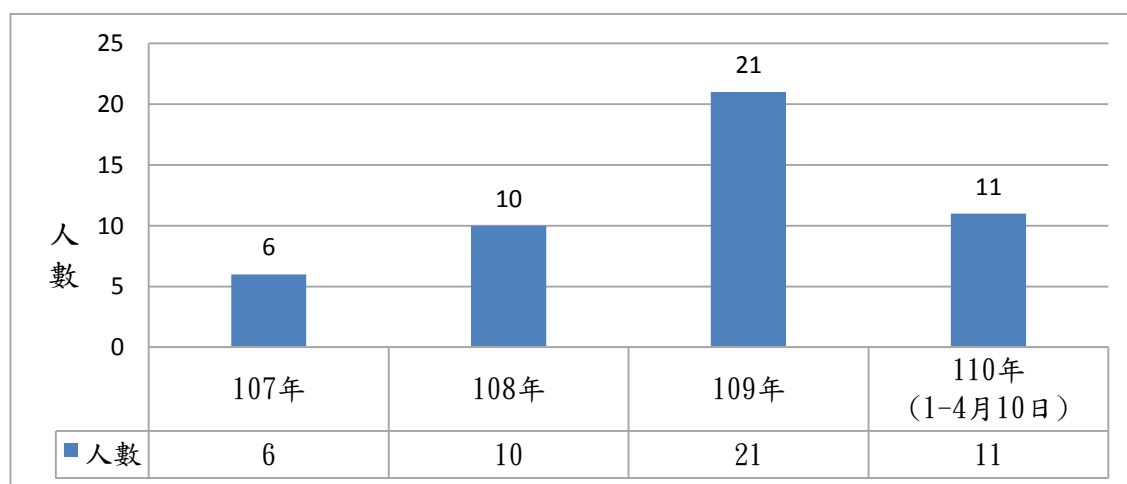


圖4-5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個案統計圖

(六)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1. 本縣開辦美沙冬替代藥物治療，幫助鴉片類藥癮個案維持正常社交機能，降低鴉片類藥癮個案再次施用海洛因，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接受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個案共計有5人，如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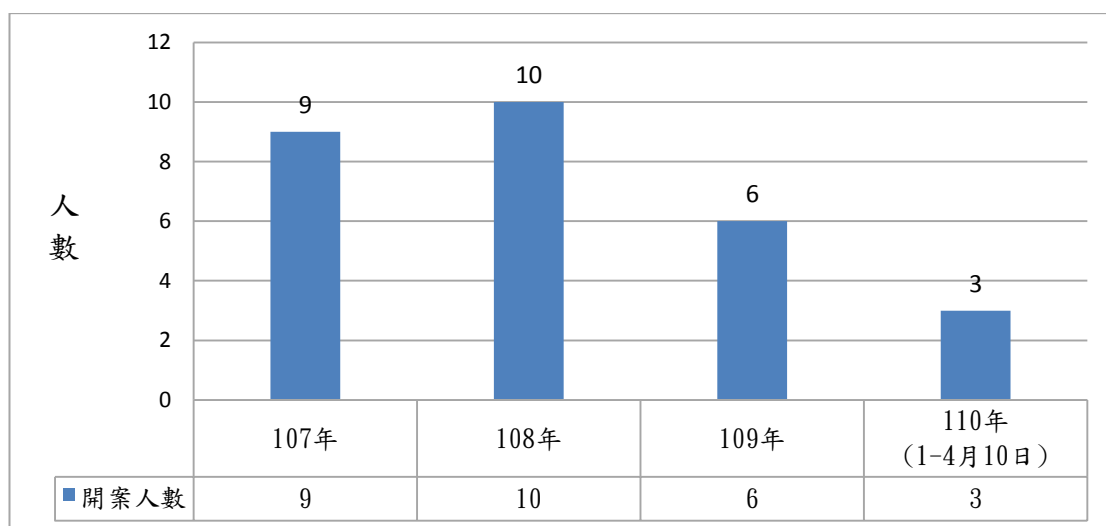


圖 4-6 金門醫院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人數統計圖

2. 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轉介服務組每月會同福建更生保護會至金門監獄辦理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共辦理在監銜接輔導5場次，輔導個案共計6人，如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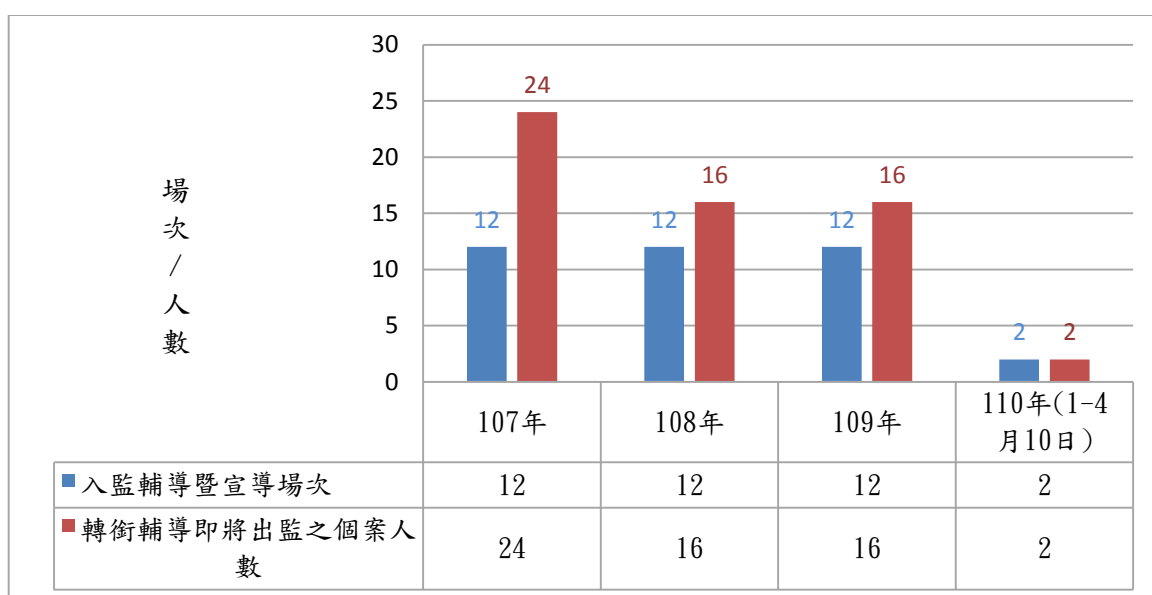


圖4-7 金門監獄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概況圖

3. 藥癮戒治業務

為鼓勵藥癮者積極戒除對成癮藥物之依賴，本局代審代付衛生福利部補助之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藥癮者至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進行戒治服務之部分醫療費用，以減輕其就醫負擔，提高戒癮治療意願。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9 年 10 月迄 110 年 4 月 10 日列管藥癮個案數共計 106 人(如圖 4-8)；補助藥癮戒治治療服務人數共計 28 人(如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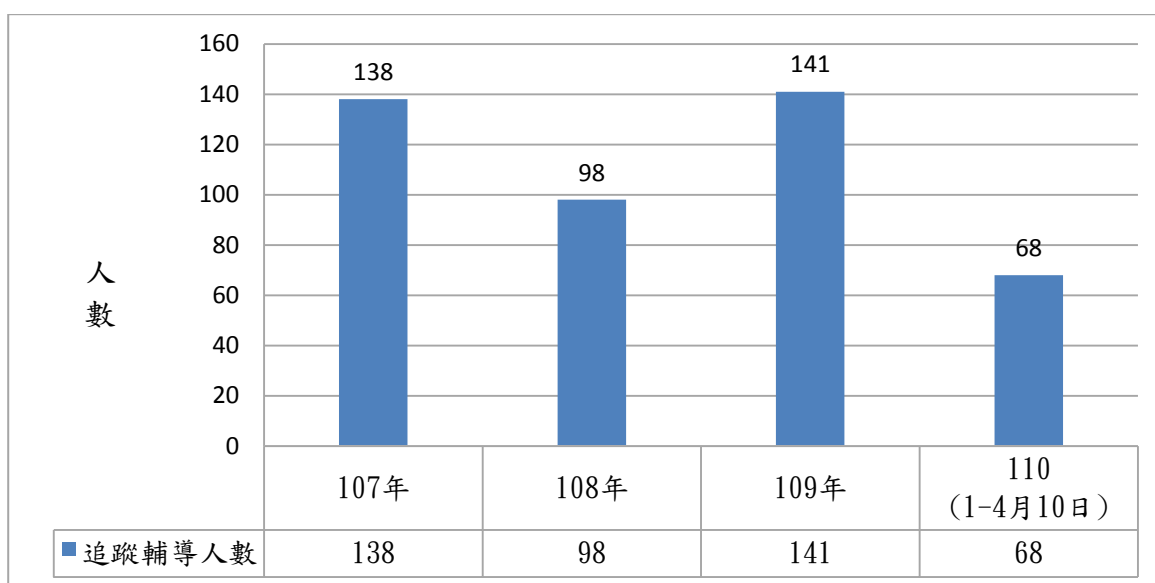


圖 4-8 毒防中心列管藥癮個案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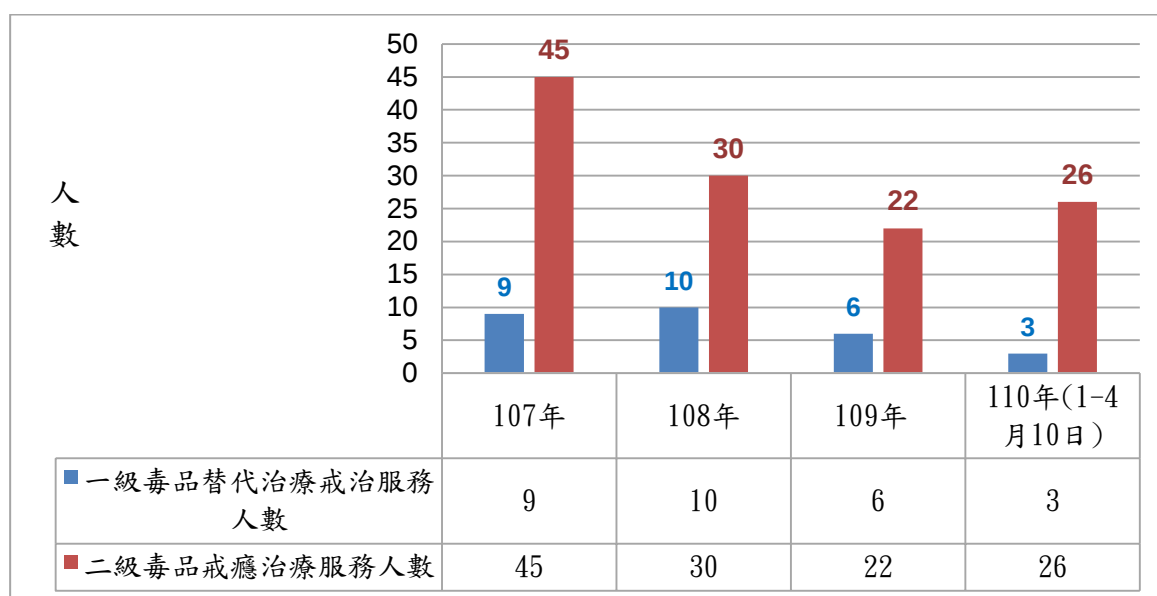


圖4-9 藥癮戒治治療服務人數統計圖

4. 為有效戒治藥癮個案，本縣補助金門醫院聘請專責藥癮個案管理師1人，並與本局藥癮個管共同進行家訪、追蹤及輔導藥癮個案，期能完善藥癮戒治服務。

(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辦理縣內列冊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銜接加害人處遇，強化社區監控量能，減低偏差行為。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本縣列冊家庭暴力個案計有13人，性侵害個案計有23人，近3年列管個案數如圖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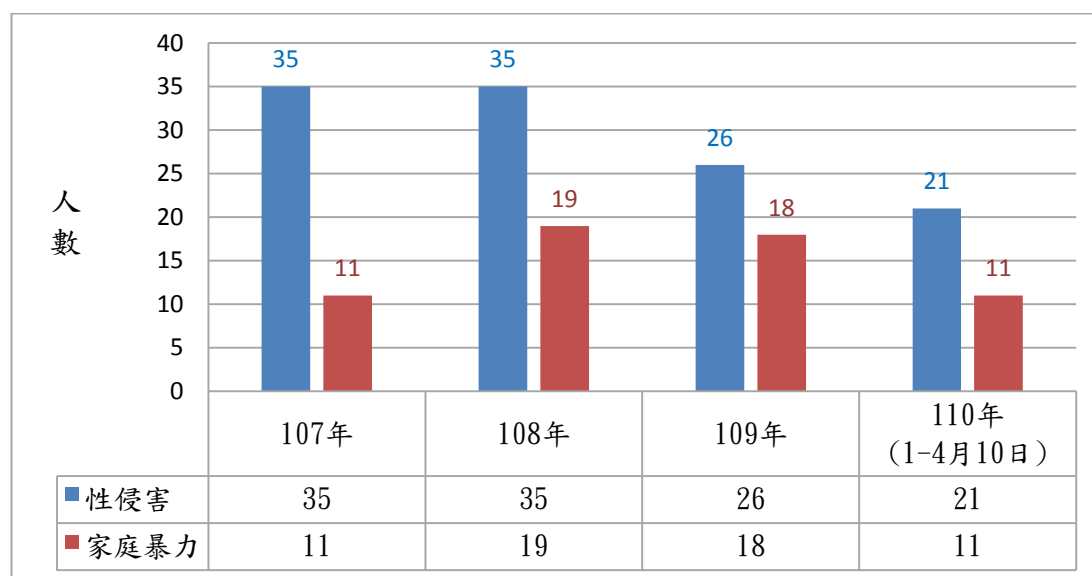


圖4-10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列管個案統計

2.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於個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及可治療性，決議本縣加害人有無持續接受治療之必要，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共計召開有2場次評估小組會議，計討論12案次，近3年辦理評估小組會議情形如圖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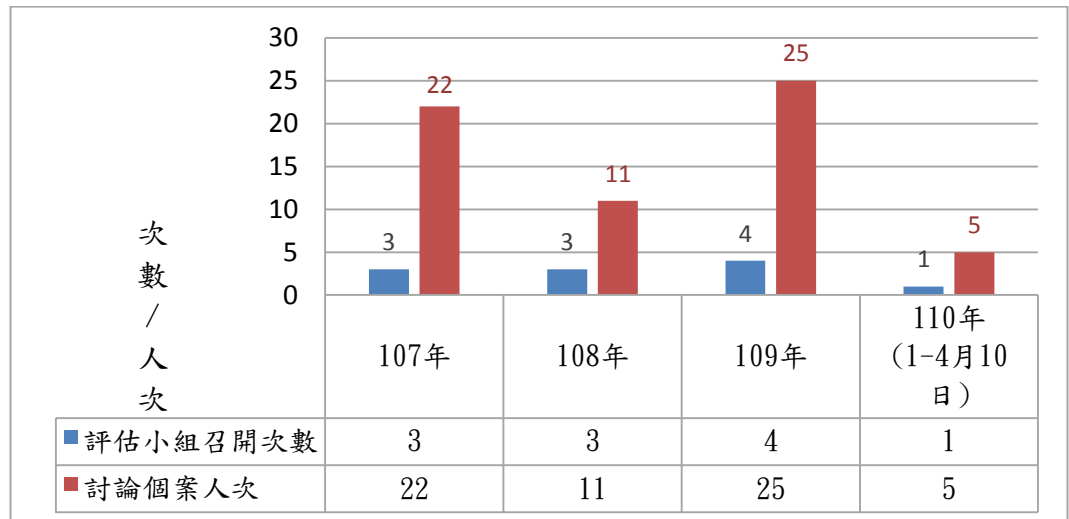


圖4-11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概況圖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共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為326人。

(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情形

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之個案提供處遇服務，其中包含有疾病與藥物衛教、促進規則就醫服藥、暴力風險管理、自殺風險管理、情緒支持、福利諮詢、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109年10月迄110年4月10日共計列管個案9案次，近3年服務案次如圖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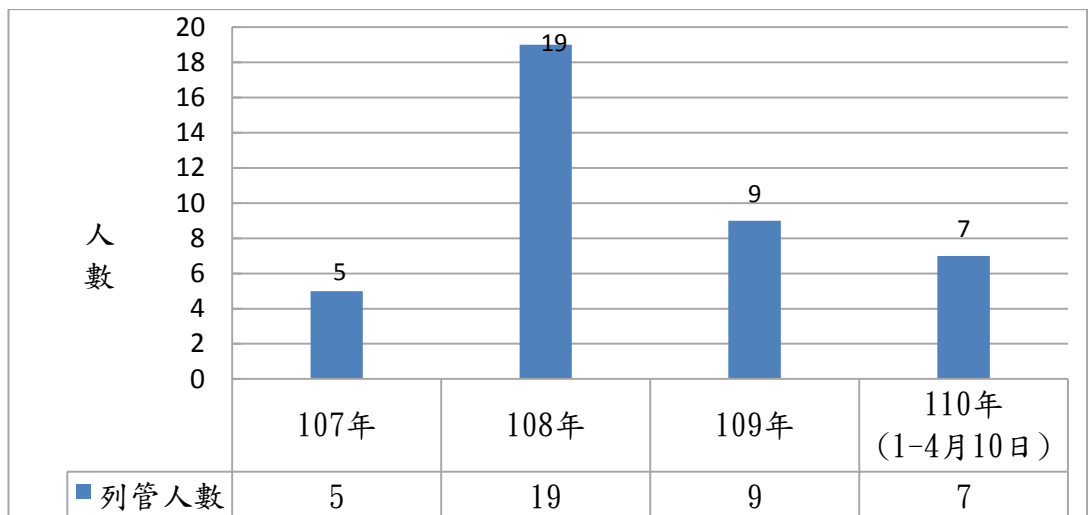


圖 4-12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概況圖

五、高齡友善暨長期照顧工作

鑑於本縣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遽增，本縣為打造優質之高齡者生活環境，依高齡者健康情形進行一系列完整之照顧規劃模式。健康促進模式以服務健康及亞健康之長者為主，主要增加其生活照顧能力，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社會參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設置長者健康促進站及營養推廣中心，打造高齡友善、失智友善社區…等；長期照顧模式針對衰弱、失能失智至重病之長者所需提供各項照顧服務，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方式提供服務；而末期臨終的長輩以安寧為主要照顧模式，進行臨終緩和醫療照護。期待藉由上述的全人照顧模式，藉以達成完善的健康促進、長期照顧及醫療照護體系，建構高齡友善之社會。



圖 5-1、本縣高齡友善、優質長照服務示意圖

(一)健康促進

為使健康、亞健康之長者維持身體機能，照顧身心健康，本縣塑造健康促進模式來協助長輩，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並打造高齡友善社區、失智友善社區，設立資源整合樞紐站，進行慢性病管理，推展預立醫療自主等工作，簡述如下：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由社會處業管，提供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共餐服務等，使長輩走出家裡與社區連結，增進身心健康。有量能的社區可加值為長照之巷弄長照站(C級單位)，本縣現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為巷弄長照站者共 16 家。

2. 長者健康促進站：

109 年度由金寧鄉衛生所、金城鎮衛生所開辦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健康動動班 9 班，每班 12 次課程並成立健康管理社團，共計 180 人參加。本縣長者可藉由參與健康促進站課程內容，鍛鍊身體肌力，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功效。

3.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自 107 年度成立設於金寧鄉衛生所，提供長者個別營養諮詢、團體營養教育，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縣接受營養教育村/里涵蓋率為 62.2%；針對社區共餐進行輔導，並辦理「營養共餐示範點認證」，截至 109 年獲認證社區共計 12 處；提供社區志工及社區醫事人員辦理營養相關培訓課程，包含營養評估培訓、營養衛生培訓及高齡營養相關主體培訓。

4. 高齡友善社區：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2 鄉鎮衛生所，本年度補助金城鎮與金寧鄉衛生所，依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營造高齡友善社區，以健康、安全、參與為核心，提供轄區辦理世代融合活動，增進學童敬老、親老意識；長者健康促進與體能活動、健康識能，促進社會參與；改善衛生所軟硬體無障礙設施與空間以營造高齡友善環境；獨居長者關懷訪視，透過居家安全評估，提升長者居家防跌知能。

5. 失智友善社區：

透過招募失智友善天使、高齡暨失智友善場域，及提升社區民眾失智友善識能，宣導社區民眾「看、問、留、撥」友善服務機制，以失智者及家屬為中心營造友善生活網絡，發展社區守護網。迄今業完成招募友善天使 967 人、友善場域 8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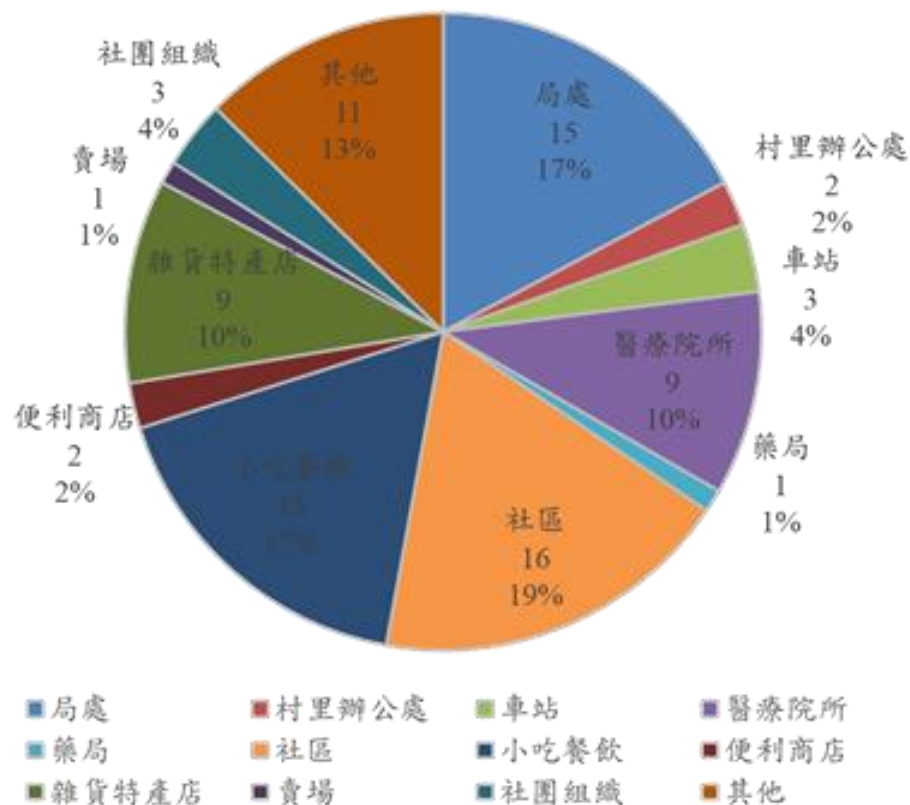


圖 5-2、高齡暨失智友善場域類別分析

6. 資源整合樞紐站：

於金寧鄉衛生所設置樞紐分站，進行長者社區資源盤點，並與社區單位建立連結轉介機制，透過門診、居家訪視、巡迴醫療及社區單位等發掘需求長者，轉介至樞紐分站進行需求諮詢評估，由樞紐分站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提升長者獲取服務資源之適切性與可近性。

109 年度計與 20 處社區單位建立連結機制，其中有 16 處協助轉介個案，並有 33 例個案完成轉介接受服務。110 年度樞紐分站服務範圍將擴及金城鎮，預計建立連結社區單位 35 處，並鼓勵單位積極發掘社區有服務需求長者，轉介連結服務資源。

7. 慢性病管理：

針對本縣執行成人健檢篩檢服務具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新發異常個案，由各鄉鎮衛生所，每月進行追蹤與管理，提供用藥控制與衛教指導並辦理病友會，藉由各項慢性病防治議

題協助個案提升健康識能以降低慢性病併發症進而延緩失能。

8. 預立醫療自主：

持續向本縣民眾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觀念，使民眾瞭解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相關權益，並於 110 年起請各鄉鎮衛生所一同協助推廣，期望提升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之意願，進而保障自身當面臨重度失智等臨床條件能享有「我的醫療我做主」之權利，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本縣簽署人數為 4 人，並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

(二)長期照顧服務

為滿足老人在地老化的需求，結合行政院推動長期照顧 2.0 計畫，本縣於 108 年起社政之長期照顧業務移撥由本局持續推動，於 109 年 1 月成立長期照顧科，專責照顧衰弱、失能失智至重病長輩，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依不同需求設置綿密的照顧網絡，並關注家庭照顧者的身心需求，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分述如下：

1. 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各鄉鎮照顧管理分站：

本縣於衛生局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專業人員評估長照失能者之失能等級，轉介相關資源。另外，為使長照需求民眾就近於各鄉鎮取得長照服務資源，本縣於各鄉鎮衛生所及烏坵鄉設立 6 處長期照顧管理分站，以利就近提供長照諮詢，針對民眾需求就近評估，並更快速連結長照資源，提供長照服務。

2. 培育長照專業人力，投入長照服務市場

長期照顧工作，需要許多專業人員投入共同努力，一同打造適合的照顧環境，包括評估類人員、照顧服務員、社工員(師)、護理師(員)，及相關醫事人員如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

為使民眾投入長期照顧服務，本縣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本縣已有 635 人受訓完成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可投入長照服務市場。

自 106 年起本縣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以來，投入之長照專業人力從 106 年之 134 人成長至 110 年 3 月底已達 372 人，提升 1.78 倍。

本縣將持續培育長照專業人力，並加強在職者之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辦理了 6 場次之專業課程，共有 233 人次參訓，期提高本縣長照人員知能，並落實其照護能力，以利維持良好服務品質。

3. 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

截至 110 年 3 月，本縣已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2 家，提供個案管理、照顧計畫及轉銜長照服務，並設立複合性服務單位(B 級單位)22 家，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能)、喘息服務，以及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16 家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老人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服務單位資源地圖及資源盤點如後附件。依服務場域區分，服務成果簡述如下：

(1) 居家照顧：

居家照顧服務指由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醫事專業人員、輔具評估人員)到宅提供服務，至 110 年 3 月底已布建並完成特約，計有居家長照機構 4 家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單位 11 家提供居家護理、居家復能及居家醫療服務，並與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合作，提供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評估工作，並由輔具公司 2 家提供代償墊付服務。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之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次
------	-----	------

居家服務	4	131,020
專業服務	11	24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2	114

(2)社區照顧：

為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於社區內打造不同照顧模式之服務，本縣至 110 年 3 月底已布建並完成特約，計有社區長照機構共 5 家(包括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4 家，及提供家庭托顧服務 1 家)，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4 家，巷弄長照站共 16 家。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之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次
日間照顧服務	4	7,050
家庭托顧服務	1	180
交通接送服務	4	14,090
巷弄長照站	16	7,200

另外，為照顧本縣失智者，除打造失智友善社區外，對於確診或疑似失智者之照顧，設有失智共同照顧中心 1 處、失智服務據點 2 處，以提供失智者照護服務，並減輕照顧者負擔。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之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	141
失智社區服務據	2	21

點		
---	--	--

為因應本縣人口老化及未來長照需求人口增加，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的政策，目前已有金門醫院、蘭湖、西方、珠山等日照中心，今年度新建金沙鎮和金湖鎮衛生所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並於金寧鄉安歧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3)機構照顧：

為滿足失能長輩受全日照顧之需求，本縣已設立大同之家及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等 2 家老人福利機構，可提供安養 90 床、長期照顧 181 床及失智者照顧 24 床，由社會處業管中。

為滿足未來全日型照顧之需求，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申請中央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費補助，將修繕舊大樓空間提供住宿式機構服務，預計提供 72 床之服務量能。

4. 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在照顧失能者之工作上，家庭照顧者是最辛苦的一群。為照顧這群家庭照顧者，本縣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推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喘息服務執行成果如下：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次
居家喘息服務	4	3,663
日間照顧喘息服務	1	0
機構喘息服務	2	134
巷弄長照站臨托	1	0

為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由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辦理該項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照顧技巧訓練、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心理協談服務、喘息服務、志工電話關懷服務等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個案量及轉介計 18 案 42 人次、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6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6 場 77 人次、紓壓活動 6 場/232 人次、支持團體 4 場次/52 人次、臨時替代服務 12 人次/44 小時、電話關懷 449 人次、社區/教育宣導 9 場/724 人次。

5. 出院準備服務銜接長期照顧服務

有鑑於部分出院病人因意外或及疾病導致日常生活能力受損，對於出院時立即銜接長期照顧資源的需求上升。期藉由連結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端，如出院個案符合長照服務對象之資格，出院前即完成長照需要評估並於出院後即時取得服務，透過出院準備服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使長照服務落實於居家、社區間，以減輕照顧者負擔及降低照顧支出。本縣之出院準備服務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供，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個案 16 人。

6. 辦理失能失智普篩，銜接長照服務

失能失智篩檢計畫截至 110 年 3 月底共篩檢 5,797 人，並針對 1,689 位失能長輩(輕度：729 人、中度：511 人、重度：449 人)，如表 5-1、5-2 及圖 5-3，提供相關申請長照服務訊息，以減緩家屬照顧壓力。

另經 SPMSQ 記憶評估，共有 551 位失智長輩，分別為輕度智力缺損 314 人、中度智力缺損 157 人、嚴重智力缺損 85 人，如圖 5-3 及表 5-3 已提供失智症長者相關失智症服務訊息，並設有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長輩確診評估，並提供一條龍服務模式，讓失智長者藉由早期發現早期延緩智能退化；鄰近社區亦設有失智服務據點，提供長者可以找得到、用得到服務，並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訓練，教導失智症照顧技巧。

表 5-1 失能失智篩檢計畫執行人數

鄉鎮	預估 65 歲以上人數	已篩檢人數	執行率(%)
金城鎮	4, 228	1, 457	34%
金湖鎮	2, 633	1, 393	53%
金沙鎮	2, 816	1, 021	36%
金寧鄉	2, 695	1, 121	42%
烈嶼鄉	1, 301	792	42%
烏坵鄉	17	13	76%
總計	13, 690	5, 797	42%

表 5-2 失能情況評估分析

失能評估	良好	衰弱	輕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人數	3, 889	219	729	511	449
(%)	67. 08	3. 78	12. 58	8. 81	7.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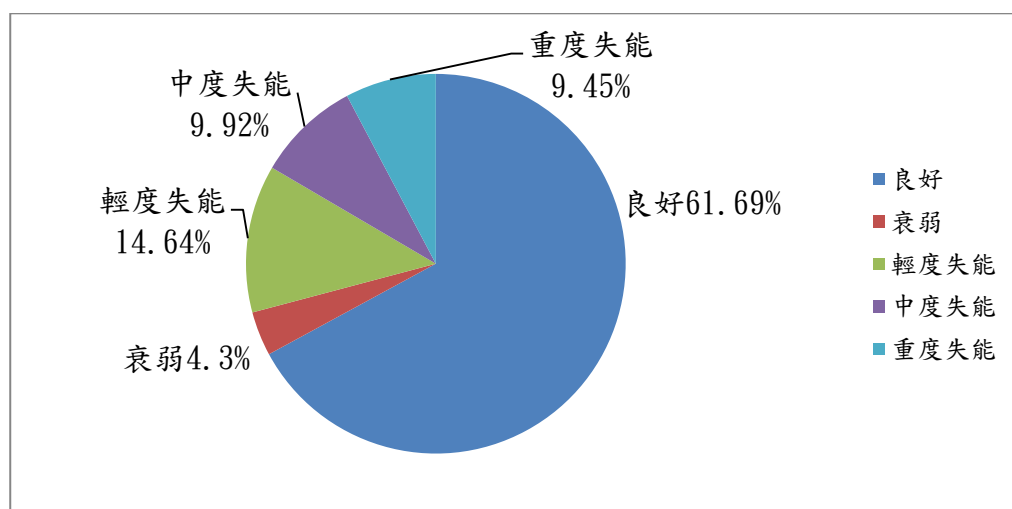


圖 5-3、失能評估分析

表 5-3 SPMSQ 記憶評估分析

SPMSQ 記憶評估	心智功 能完好	輕度智力 缺損	中度智力 缺損	嚴重智 力缺損	無法評 估
人數	5,008	314	157	80	238
(%)	86.39	5.42	2.71	1.38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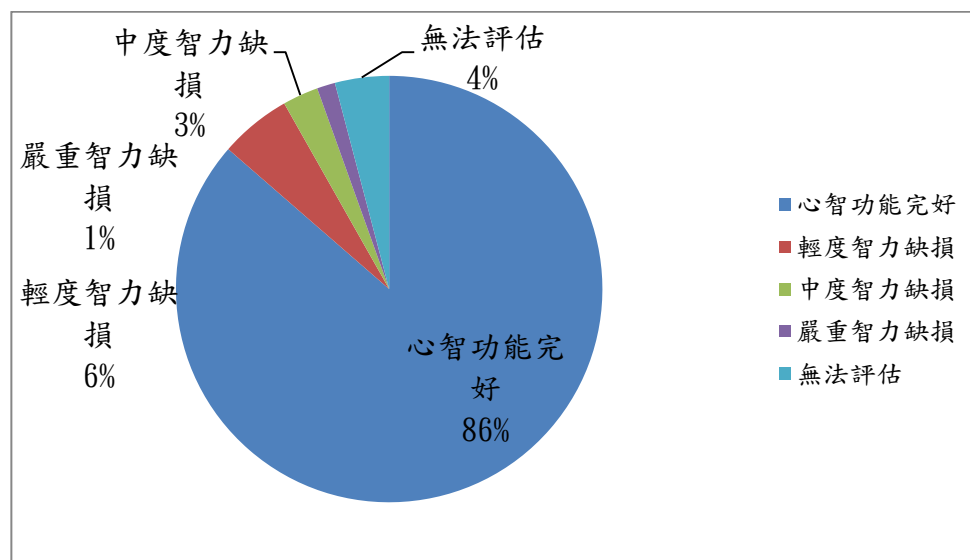


圖 5-4、SPMSQ 記憶評估

7. 持續掌握服務品質及辦理宣導

除積極布建長照網絡，對於長照服務單位的照顧品質，已建置輔導查核機制及評鑑機制，一起守護長輩的健康。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3 月已進行輔導查核 13 家，並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受評鑑機構共 5 家，評鑑結果皆合格。

另外，為使民眾認識長期照顧服務，且讓社區中之長期照顧需求者可就近諮詢長照資源，本縣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宣傳，採用簡單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並使用平面文宣、多媒體、各類活動、進行在地推廣，以及長照 1966 專線等多元宣傳方式，配合中央政策及資源，進行各種類型之宣傳。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已進行 37 場次之宣傳，共有 3,186 人次認識長照。

(附件)



圖 5-3、金門縣長照服務特約單位資源地圖

表5-4 長照服務資源盤點表

服務型態	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範圍
A 級 整合型 服務中 心	個案管理及 整合型服務	A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綜合長照機構	金湖鎮、金沙鎮
		A2 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金城鎮、金寧鄉
B 級 複合型 服務中 心	日間照顧 專業服務 失智共照中心	B1 金門醫院綜合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B2 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仁愛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B3 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蜻蜓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居家服務 專業服務	B4 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居家喘息服務	B5 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恩佑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專業服務	B6 金城鎮衛生所	金城鎮
		B7 金湖鎮衛生所	金湖鎮
		B8 金沙鎮衛生所	金沙鎮
		B9 金寧鄉衛生所	金寧鄉
		B10 烈嶼鄉衛生所(含失智據點)	烈嶼鄉
		B11 惠語語言治療所	全縣(除烏坵鄉)
		B12 周雅慧私立居家護理所	全縣(除烏坵鄉)
		B13 三大診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全縣(除烏坵鄉)
	日間照顧	B14 蘭湖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B15 珠山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日間照顧交通接送	B16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
	交通接送	B17 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	全縣(除烏坵鄉)
		B18 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全縣(除烏坵鄉)
		B19 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全縣(除烏坵鄉)
	機構喘息服務	B20 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金門縣福田家園)	全縣(除烏坵鄉)
		B21 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金門縣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	全縣(除烏坵鄉)
	家庭托顧	B22 金門縣私立蘇珊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C 級 巷弄長照站 (C1-C15 社政業管； C16-C17 衛政業管)	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老人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C1 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金城鎮 金水里、古城里
		C2 金門縣長青會	金城鎮東門里
		C3 山外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山外里、新市里
		C4 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 山外、西湖里
		C5 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瓊林里
		C6 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新湖里
		C7 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料羅里
		C8 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汶沙里
		C9 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三山里
		C10 金門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金沙鎮何斗里

		C11 榜林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榜林村
		C12 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古寧村
		C13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盤山村
		C14 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榜林村
		C15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烈嶼鄉上岐村
		C16 金城鎮衛生所C級巷弄長照站	金城鎮西門里
		C17 瑞智友善長照公司附設蜻蜓居家長照機構滴答屋巷弄長照站	金沙鎮汶沙里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藥政工作

1. 查核各醫療院所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及於執業時佩戴執業執照暨藥商負責人親自駐店管理：110年截至4月10日計稽查31件，皆符合規定，如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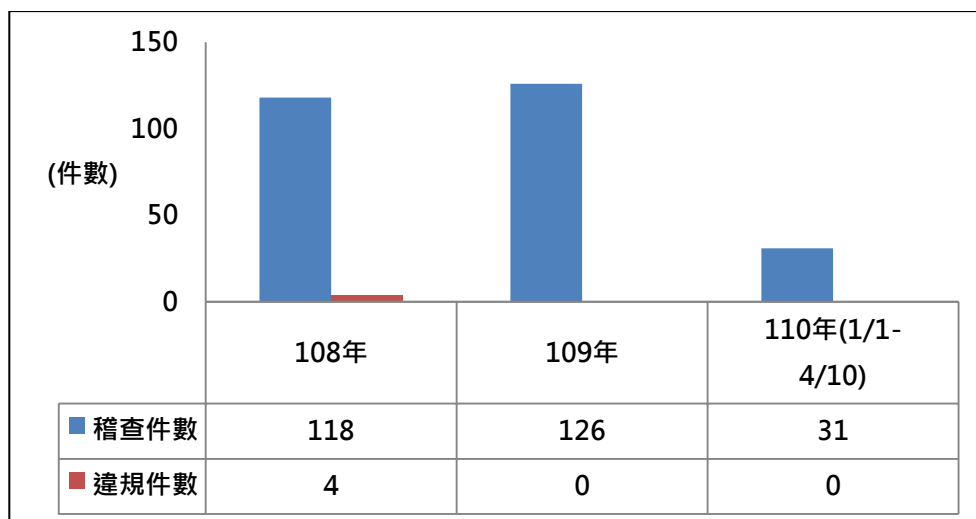


圖 6-1：藥事人員執業稽查成果

2. 不定期至各地攤、商家及中西藥房、藥商、藥局輔導及稽查不法藥物之販售：110年截至4月10日計稽查110件，皆符合規定，如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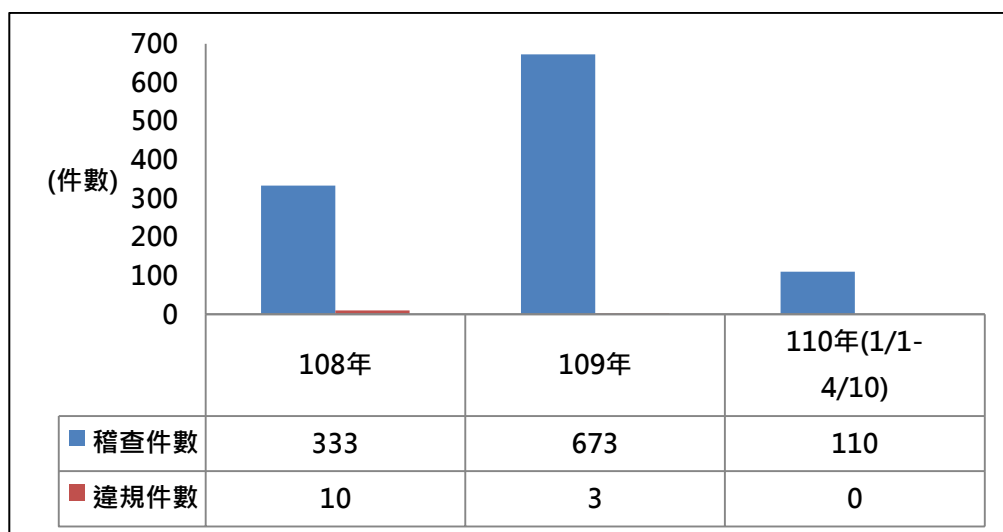


圖 6-2 藥事機構稽查成果

3. 查察地區各賣場及商家進行化粧品標示：110年截至4月10日計稽查329件，皆符合規定，如圖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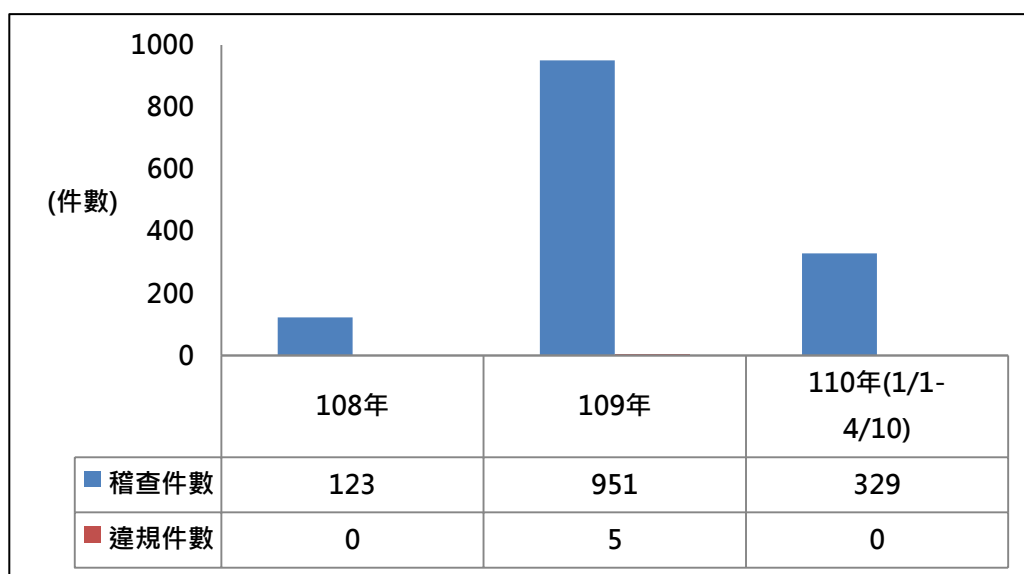


圖 6-3 化粧品標示稽查成果

4.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針對地區各醫療院所藥袋標示是否完整進行輔導與稽查：110年截至4月10日計稽查25件，皆符合規定，如圖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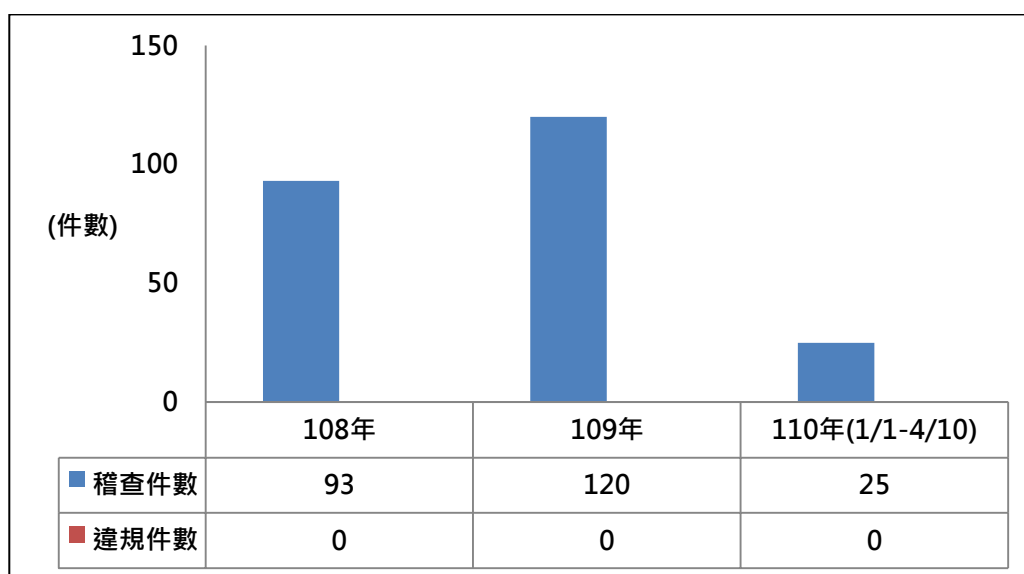


圖 6-4 藥袋標示稽查成果

5. 加強電視台、電台暨各類媒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控及取締：110年截至4月10日計自行監控13件違規案件，13件辦理中；由外縣市移入91件違規案，已裁處23件，辦理中35件，33件為司法案件，如表6-1。

表6-1 違規藥粧廣告監控統計表

年度 處理情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4/10)
移外縣市處辦(件數)	179	143	0
辦理中(件數)	0	0	13
外縣市移入處辦(件數)	59	106	91
裁處(件數)	15	15	23
輔導改善(件數)	37	39	0
無違規(件數)	1	3	0
移外縣市(件數)	2	5	0
辦理中(件數)	1	0	35
停權(件數)	3	6	0
司法案件(件數)	0	38	33

(二)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 飲食衛生管理作為

- (1) 輔導業者自主衛生管理，進而全面落實衛生自主管理。
- (2) 加強學校午餐衛生管理及落實廚師再教育，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3) 輔導及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原料來源追蹤追溯，有效輔導與稽查管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2. 飲食衛生管理成果

- (1) 加強對學校營養午餐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查：110 年計稽查 4 件，稽查結果皆合格，如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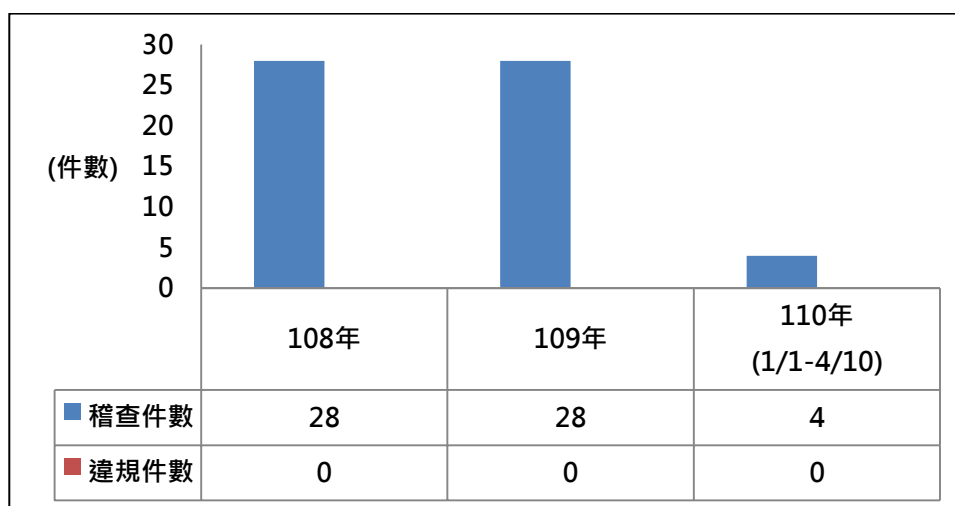


圖 6-5 校園午餐稽查成果

- (2) 輔導地區餐飲業者自主衛生管理：110 年截至 4 月 10 日計稽查 131 件，違規件數 43 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善及限期改正，如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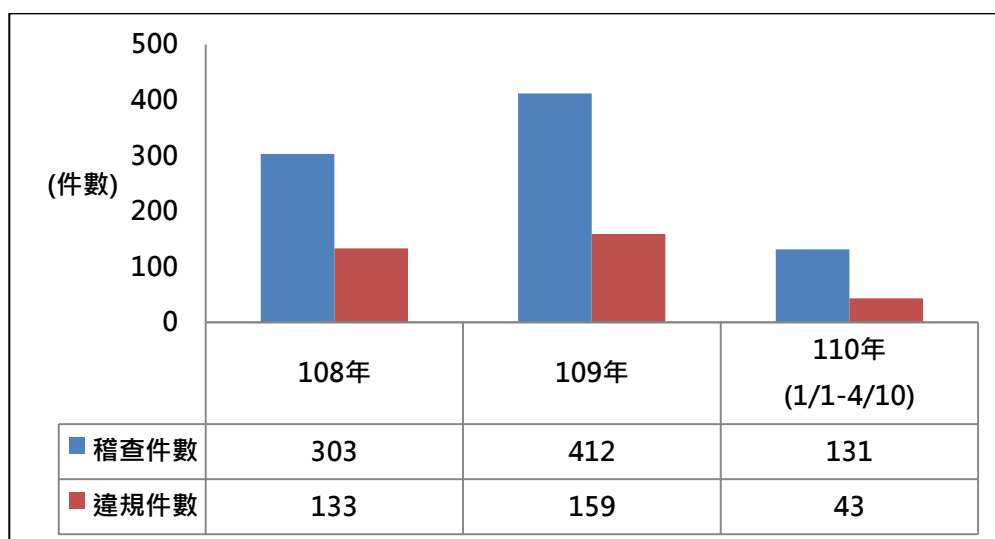


圖 6-6 餐飲業稽查成果

3. 食品廣告管理作為

- (1) 加強取締食品違規廣告及違規產品，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 (2) 不定時監控食品違規廣告以降低違規之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4. 食品廣告管理成果

110年1月至110年4月10日計自行監控22件違規案件移外縣市處辦；由外縣市移入24件違規案，已裁處1件，辦理中23件，如表6-4。

表 6-4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統計表

年度 處理情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4/10)
自行監錄處辦(件數)	181	167	22
外縣市移入處辦(件數)	41	61	24
裁處(件數)	8	8	1
輔導改善(件數)	32	6	0
移出(件數)	1	2	0
辦理中(件數)	0	35	23
停權(件數)	0	10	0

5. 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情形

- (1)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加強稽查輔導食品製造、販售業者，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 (2) 加強市售食品之管理，提升販售食品安全衛生。

6. 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成果

(1) 食品業者衛生稽查：110年截至4月10日計稽查243件，不合規範件數55件，已輔導業者改善及限期改正，如圖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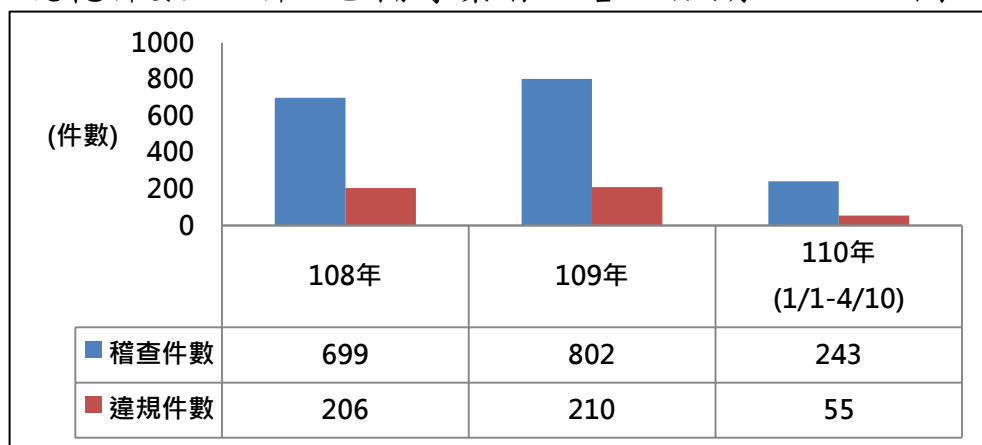


圖 6-7 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成果

(2) 食品標示稽查：110 年截至 4 月 10 日計稽查 800 件，皆符合規定，如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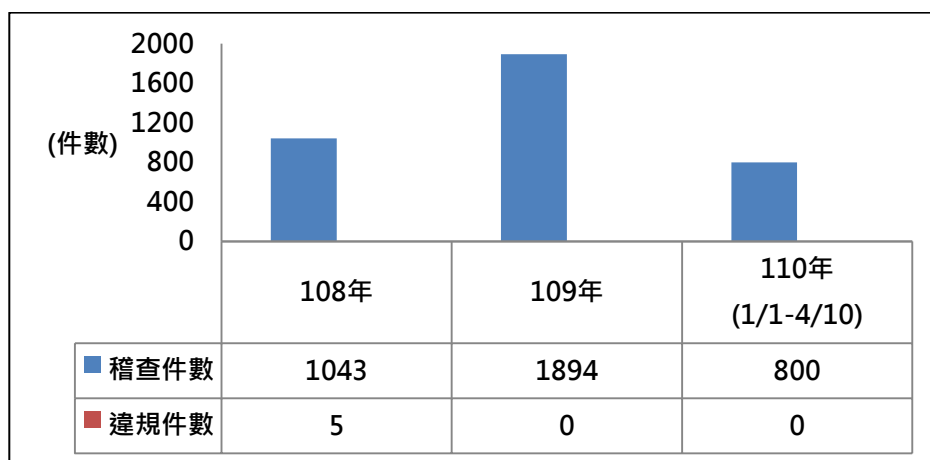


圖 6-8 食品標示稽查成果

(3) 食品抽驗情形：110 年截至 4 月 10 日計抽驗 401 件，違規件數 12 件，1 件移外縣市處辦，4 件複驗合格，7 件處辦中，如圖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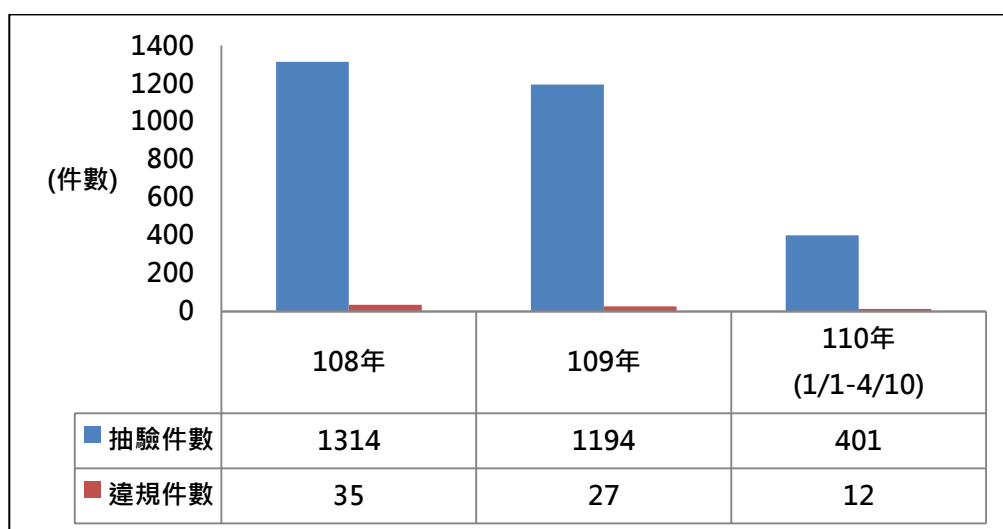


圖 6-9 食品抽驗成果

7. 加強防制食品中毒

- (1) 辦理衛教講習及多元媒體宣導，使業者取得正確的食安與法規資訊，並加強餐飲業者之稽查、抽驗，以降低本縣食品中毒發生率。
- (2) 輔導餐飲從業人員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自主衛生管理工作，以提昇地區餐飲業膳食調理場所衛生水準。

8. 豬(牛)肉稽查及抽驗成果

(1) 本縣豬(牛)肉查核統計截至 110 年 4 月 10 日

1. 港口貨件:會同海巡署抽驗，標示稽查:98 件，其中產地標示不明：查獲 13 件，經追查皆符合規定。
2. 進口商(肉品)4 家，標示稽查:9 家次。
3. 製造業:14 家，標示稽查 33 家次
4. 販售業:110 家，標示稽查 267 家次
5. 餐飲業:445 家，標示稽查 842 家次
6. 學校:27 家，標示稽查 56 家次
7. 社區供餐:32 處，標示稽查 64 家次

(2) 本縣乙型受體素 (21 項，含萊克多巴胺)檢驗，截至 110 年 4 月 10 日：

1. 抽驗豬肉 104 件，皆符合規定。
2. 抽驗牛肉 25 件，皆符合規定。

(3) 每週公告本縣「豬(牛)肉最新資訊」至衛生局網站及臉書，讓民眾吃得安心。

9. 訂定本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本縣已訂定「金門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並獲議會三讀通過，惟衛生福利部於110年2月1日函復不予核定該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第12條及第14條(以上4條為有關不得檢出瘦肉精相關條文)，其餘條文准予核定；另有關不予核定部分，衛生局已於110年3月3日依訴願法第58條提請訴願，以保障縣民的健康。

10.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作為

- (1) 增進食品製造業、銷售業者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認知。
- (2) 持續宣導民眾慎選食品，並加強取締標示不全的違規食品。
- (3) 利用網絡媒體，提供民眾正確的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觀念。

11.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成果

- (1) 於金門日報、本局月刊、期刊及網站發佈食品衛生安全有

關之新聞，宣導民眾正確認知。轉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印之宣導海報協助張貼至醫療院所、機關及學校，並伺機向民眾加強宣導。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各機關，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呼籲民眾拒買黑心、來路不明或誇大不實之食品，並將食品抽驗結果上網公布，供消費大眾參考。

七、檢驗工作

(一)檢驗工作執行情形

1. 食品檢驗

- (1) 檢驗熟食之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110 年截至 4 月 8 日計抽驗 58 件，3 件不符合規定，如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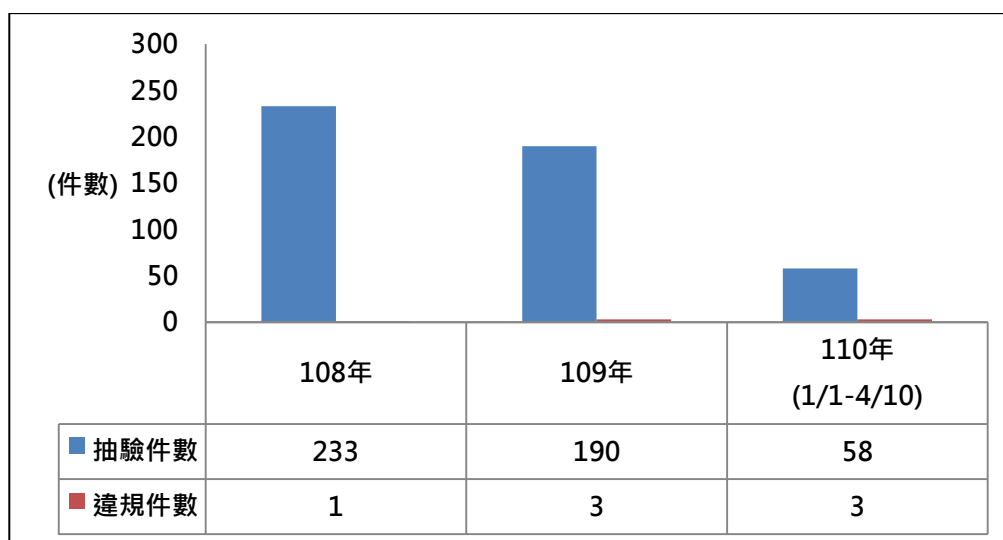


圖 7-1 熟食檢驗成果

- (2) 檢驗生魚片之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110 年截至 4 月 8 日計抽驗 7 件，1 件不符合規定。
- (3) 檢驗營業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及生菌數：110 年截至 4 月 8 日計抽驗 30 件，均符合規定，如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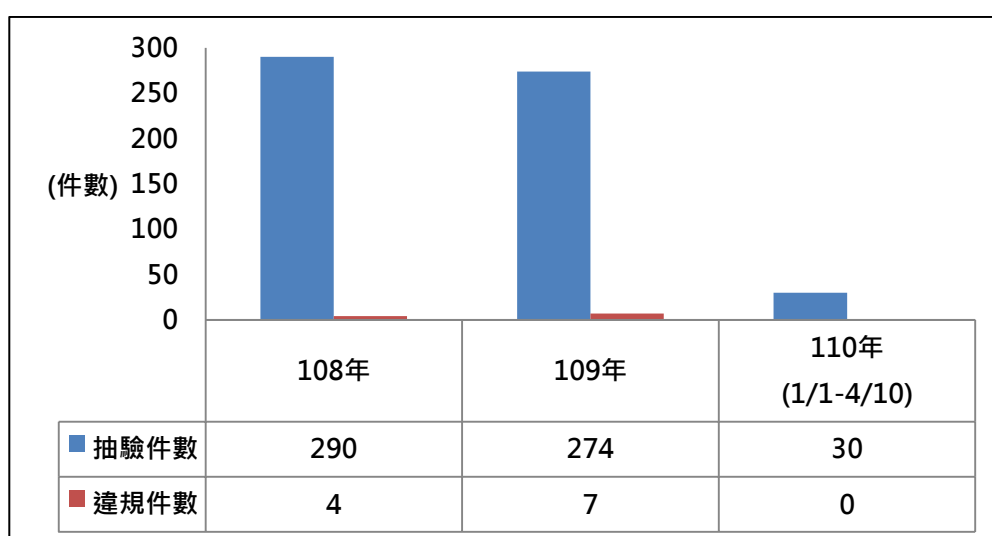


圖 7-2 營業水質檢驗成果

- (4) 檢驗飲料之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

110 年截至 4 月 8 日計抽驗 10 件，均符合規定，如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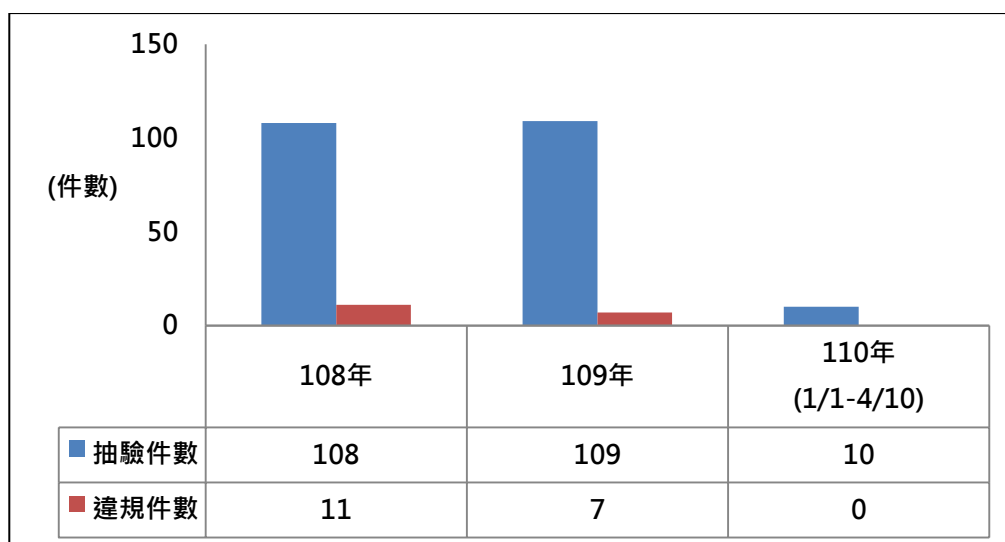


圖 7-3 飲料及冰品檢驗成果

2. 食品化學檢驗：110年截至4月10日計抽驗174件，2件不符合規定，如表7-1。

表7-1 食品添加物檢驗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1/1-4/10)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防腐劑	283	2	246	1	58	0
人工甜味劑	59	0	49	0	3	0
過氧化氫	150	0	168	0	7	0
漂白劑	77	0	38	0	14	0
亞硝酸鹽	36	0	25	0	0	0
甲醛	22	0	4	0	5	0
硼酸	-	-	9	0	5	0
黃麴毒素	124	1	108	0	20	0
丙酸	-	-	4	0	0	0
食用色素	24	0	8	0	0	0
規定外色素	24	0	8	0	0	0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1/1-4/10)	
	抽驗 件數	不合格 件數	抽驗 件數	不合格 件數	抽驗 件數	不合格 件數
水中溴酸鹽	60	0	61	0	36	0
動物用藥	80	0	62	0	0	0
農藥	223	24	193	12	26	2
總計	1162	27	983	13	174	2

3. 衛生局聯合分工：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檢驗黃麴毒素，110年截至4月10日計檢驗91件，違規件數2件，皆為外縣市產品，如圖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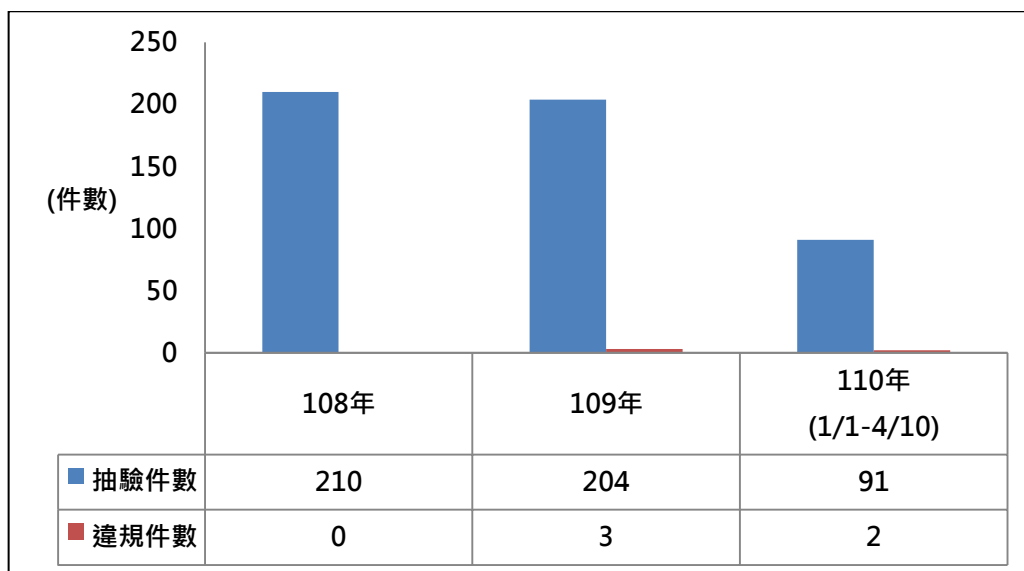


圖7-4 黃麴毒素檢驗成果

(二)參加能力測試

持續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英國 FAPAS 舉辦之各式食品微生物與食品化學檢驗能力測試，藉由國際間不同檢驗單位的檢驗數據比對分析，驗證檢驗數據的準確度。109 年參加英國 FAPAS、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美科技舉辦之能力試驗共 14 場次，通過 20 項測試項目，結果如表 7-2。

表 7-2 檢驗能力測試結果表

舉辦單位	測試項目	日期	測試結
------	------	----	-----

			果
食品藥物管理署	蔬果中殘留農藥(380 品項)	109.05.12	滿意
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殺菌劑	109.06.02	滿意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中防腐劑	109.07.16	滿意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中腸桿菌科	109.09.09	滿意
fapas	酒類中甲醇、乙醇	109.03.18	滿意
fapas	食品中黃麴毒素	109.05.20	滿意
fapas	食品中沙門氏桿菌	109.06.01	滿意
fapas	食品中生菌數、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109.08.24	滿意
fapas	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109.10.07	滿意
fapas	飲用水中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	109.10.07	滿意
fapas	食品中金黃葡萄球菌	109.10.26	滿意
台美	環境水中總菌落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109.03.24	滿意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策略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具有多數輕微症狀及高傳染性的特色，因此加強管理人口聚集場域，包含：減少大型集會活動、社區預防與管理、大眾運輸工具、企業職場、社福機構、軍隊及矯正機關等人口密集機構，是本縣未來防治重點，避免發生社區及機構群聚事件。
- (二)會同各機關協力加強監測邊境防疫工作，落實船舶防疫及船員入境後管理工作。
- (三)本縣所有機關、團體、醫療院所等相關機構，將加強各項橫向連繫，並成立各單位之平日、假日連繫窗口，及時在第一時間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固定或隨時召開會議，宣達中央各項政策並加強落實本縣之防疫工作。
- (四)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整備本縣疫苗接種作業，依疫苗接種順位持續推動提升疫苗接種率。

二、提升衛生所照顧服務量能

新建金湖鎮、金沙鎮衛生所，預計分別於 110 年 8 月、10 月揭牌，將可提升門診醫療與各項公共衛生服務，厚植整體服務量能以提升鄉鎮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並於三樓設置健康促進中心，四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長者白天照護托顧，充實照顧服務體系，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

三、推展保健服務

- (一)繼續推動婦幼衛生，兒童口腔與視力保健，辦理預防保健篩檢服務暨健康管理照護計畫，加強口腔癌、大腸直腸癌及婦女子宮頸癌、乳癌等癌症篩檢，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中老年慢性病篩檢與追蹤服務，落實菸害防制，促進縣民健康。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公告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騎樓(含庇廊)為全面

禁菸場所，推動營造無菸環境，保護民眾免遭二手菸暴露危害。

四、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 (一)定期檢討目前緊急醫療網絡運作機能、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救護訓練、緊急救護演習，以提昇救護能力並落實考核作業，確保緊急救護之效率與品質。
- (二)賡續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金門縣」履約管理，以利順遂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

五、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 (一)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於各鄉鎮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家庭托顧等，提供全人多元整合性服務，建置社區整合性、支持性服務體系，並達中央政策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目標。
- (二)加強查核長照特約單位掌握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專業服務人員之服務知能提升，持續辦理人員在職教育，長照單位輔導查核及評鑑工作。
- (三)賡續辦理各項長照宣導，使用簡單易懂的圖表方式及多元宣導方式讓民眾認識長照，並輔導民間業者投入長期照顧產業，持續發掘個案，提供個別化、在地化之服務。

六、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推廣

- (一)以衛生局為中心，架構以縣市為區域之心理健康、精神醫療服務網絡。整合跨網絡服務與資源連結，深化社會安全網加害人個案服務，降低暴力風險。
- (二)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專業人員暨志工之輔導知能，落實陪伴藥癮個案，另透過推廣藥癮戒治補助及藥癮認識、去汙名化等使民眾周知資源，並透過協助藥癮個案穩定就醫與就業，預防藥癮復發與再犯。
- (三)強化社區自殺防治能量，加強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透過「1問、2應、3轉介」守門人概念，提早發現高風險族群，並給予早期介入關懷，以提升防治效能。持續拓展各鄉鎮心理諮詢據點服務，提供民眾更親近及方便

的心理諮詢服務。

七、推動 65 歲至 74 歲長者及 50 歲至 64 歲糖尿病患者，公費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地方款補助公費提供 65-74 歲年齡層及 50-64 歲糖尿病患者全面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滿 75 歲長者再銜接疾病管制署推動之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以達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面防護，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

八、籌建放射腫瘤中心

為提供鄉親完善及全面之在地化醫療照護，規劃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舊門診大樓 1 樓後側及 2 樓部分空間籌建放射腫瘤中心，降低縣民往返臺金接受治療之時間成本、身心壓力及經濟負擔，並保障其醫療權益。

九、推動西半島醫療專區

為應傳染病防治及地區醫療品質提升需要，推動西半島醫療專區，後續如有業者具投資意願，將朝維持基本營運、政府資源投入及多角化經營三大面向，設立小規模綜合型醫院，以守護縣民健康。

十、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品質

- (一) 本局現可檢驗食品中 16 項化學品項及 11 項微生物品項，已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 13 項檢驗認證（黃麴毒素、多重農藥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防腐劑、著色劑、保色劑、漂白劑、包(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殺菌劑及酒中甲醇、乙醇）。
- (二) 為強化食品衛生檢驗能力與品質，規劃前段所提之所有檢驗項目均能通過認證，逐年提出增項認證申請，預計 112 年完成所有檢項之認證。110 年度擬辦理人工甜味劑之檢驗認證，以提升檢驗公信力。
- (三) 為維護民眾健康，管理本縣食品安全，並針對豬牛肉及其產製品加強規範，以提升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效能，落實食品安全與管理。

肆、結語

公共衛生、長期照顧與醫療服務工作，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涉及層面甚廣，其推展固甚艱鉅，惟本局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施政方針暨 貴會所代表之民意研訂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計畫，認真執行，相信在 貴會殷切督促與支持之下，定能使各項施政工作能符合大眾之利益與全民之意願，共同促使金門衛生工作之昇華，報告完畢。

恭請

指導，並祝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伍、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局長	李錫鑫	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330697 轉 201 0927-733-868	
副局長	李金治	協助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330697 轉 213 0934-083-032	
健康促進科科长	樊淑馨	婦幼及青少年衛生保健、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國民營養推動、癌症防治、職業病防治、菸害防制、衛生教育、社區健康營造、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生命統計、衛生所管理、烏坵鄉基層醫療及保健等業務管理事項。	330697 轉 706 0937-605-618	
疾病管制科科长	許珊瑋	各項法定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及疫苗冷運冷藏系統管理、醫療機構及人口密集機構院內感染控制管理、防疫物資及防疫藥品管理、營業衛生管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生物恐怖攻擊應變事項。	330697 轉 601 0933-599-810	
醫事科科长	翁郁雯	醫療政策、醫療資源與品質之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宣導、緊急救護、醫療機構管理、醫事人員執業管理、精神衛生、心理健康、自殺防治、毒防轉介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等事項；護產機構及人員管理、烏坵鄉緊急醫療及整合性醫療等事項。	330697 轉 159 0911-086-685	
長期照顧科科长	呂世傑	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人力培訓、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服務人員之管理監督、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查、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有關事項。	337521 轉 100 0963-166-042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藥物食品檢驗科科長	潘淑敏	藥政、藥物、化妝品、藥商、藥事人員管理及督導有關藥政化妝品管理事項；食品衛生管理、國民營養推動、食品安全管制及健康食品管理事項；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輔導事項。	330697 轉 301 0953-072-131	
行政科科長	周至中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衛生企劃、研考、資訊、法制作業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330697 轉 502 0919-024-133	
會計主任	陳蔭樺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330697 轉 206 0953-560-785	
人事主任	陳和豐	掌理人事行政管理業務。	330697 轉 207 0911-659-803	
金城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陳天順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059 0910-327-013	
金沙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王漢志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52854 0978-070-193	
金寧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吳國斌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735 0933-828-737	
烈嶼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楊大威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52854 0963-410-560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金湖鎮 衛生所 醫師兼 主任	方文樺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 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 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 醫長期照護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 等業務。	336662 0932-970-282	